



衢州政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8·3



衢州政報

2008年8月
第3期
(总第48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QUZHOU

目 录

●市委文件

- 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衢委发[2008]15号) (1)
- 关于进一步加快经济强镇发展的意见
(衢委发[2008]19号) (3)
-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衢委发[2008]20号) (6)
- 关于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若干意见
(衢委发[2008]21号) (8)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通知
(衢政发[2008]23号) (14)
- 关于抓好2008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衢政发[2008]25号) (16)
- 关于表彰衢州市社会责任贡献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08]26号) (17)
-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发[2008]27号) (18)
- 关于表彰全市禁毒人民战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08]29号) (24)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关于公布2008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的通知
(衢委办[2008]51号) (25)
- 关于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的意见
(衢委办[2008]59号) (26)
- 关于切实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8]61号) (29)

ZHENGBAO

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08]63号) (30)

关于开展特色专业村建设推进低收入农户奔小康的若干意见
 (衢委办[2008]65号) (34)

关于印发《2008年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衢委办[2008]66号) (38)

关于印发《衢州市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8]68号) (41)

关于转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温期间
 关心慰问生产一线职工和城乡困难群众的通知》的通知
 (衢委办[2008]69号) (45)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迎奥运保安全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44号) (46)

关于印发衢州市200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45号) (47)

关于规范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的试行意见
 (衢政办发[2008]47号) (51)

关于印发衢州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48号) (52)

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08年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51号) (54)

关于印发衢州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53号) (56)

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组织网络进一步加大农技推广力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54号) (59)

关于做好当前煤电油运和农资供应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衢政办发[2008]62号) (62)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63)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孙建国
 主任: 陈建良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子平 朱伟正
 朱国华 陈建良
 郑国华 郑人平
 徐利水 程强
 童士善 蒋伟平

主编: 徐利水
 副主编: 郑人平
 编辑: 郑人平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1907
 传真: 3086869
 E-mail: qzzb@quzhou.gov.cn
 地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衢委发〔2008〕1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巩固我市第二轮山林延包成果,加快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以下简称集体林权)等林业生产要素依法有序流转,盘活森林资源资产,有效配置生产要素,促进林业增效、林农增收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浙委〔2007〕146号文件精神,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深化集体林权改革的重要意义

实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就是要在保持林地集体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把林地的经营权交给农民,使农民具有经营的主体地位,而且享有对林木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这项改革旨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既能够兴林,又能够富民的林业经营体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农村土地经营制度重大创新和发展,同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是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的延续和深化,是优化森林资源配置的有效手段,是加快推进生态建设和保护的重大措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对明晰林权归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实现林业科学发展、增加林农收入,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高度,充分认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创业创新、富民强市”和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这项改革,确保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稳定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

山林承包责任制是党在农村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坚持长期稳定,依法保障林农的合法权益,使林民得实惠。我市第二轮山林延包工作已于2004年在全省率先基本完成,要坚持延包50年的政策不动摇,让林农吃下了“定心丸”,对已经划定的自留山,要保持林权长期不变,收益归个人所有;对已承包到户的责任山,要稳定承包关系,严格按照承包合同兑现收益;对集体统管山,要明确经营主体,规范经营方式,收益要惠及全体村民。各地要对第二轮山林延包工作进行一次回头看,工作没有到位任务没有完成的要尽快补课。

三、积极推进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

(一)推进林业生产要素依法、有序、规范流转。在产权明晰、不改变林地所有权和用途的前提下,按照“依法、自愿、有偿、规范”的原则,积极推进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对依法取得的林权,可以依法继承、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或合作条件。鼓励林业生产要素生产性流转,杜绝因林业生产要素流转致使森林资源遭受破坏的案件发生。

(二)规范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程序。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范围、形式和程序。

1. 流转范围

农村集体统管山、农民承包责任山、自留山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除法律、政策规定不能流转之外)等林业生产要素,在明确权属的基础上,均可实行流转。属于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也可实行流转。

2. 流转形式

各种社会主体都可以通过承包、租赁、拍卖、招标、转让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参与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可依法继承、抵押、担保、入股和作为合资、合作的出资或条件,经合法程序流转并经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流转手续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可以实行再次流转。林业生产要素流转应采取公开拍卖、招标的形式进行,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3. 流转程序

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须由产权单位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须提供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流转和乡政府批准的证明;属于个人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由权利人向所在地乡镇政府提出申请。上述权利人提出申请时须提供流转申请表、个人身份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的个人身份证明和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的委托书、申请流转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明文件,到县、乡林权交易管理中心进行登记,由林权交易管理中心统一发布信息,经过资产评估后,再进行公开交易,成交后,由县级林权交易管理中心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登记、验证、注销原证、换发新证等手续。农民承包山、自留山可自行协商确定交易方式,经村

民委员会确认后,须到县林权交易管理中心办理登记、建档和换发证手续。流转根据规模可分级进行,一般规模的在县交易管理平台进行,数量少的可在乡镇交易平台进行。

(三)优化流转服务。建立平台,进一步加强林业要素交易市场建设,抓好林业生产要素流转信息发布和咨询、林权登记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权流转交易等方面的工作,为林农和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一是要建立健全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过程中的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二是要扎实做好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工作。现阶段林业资产评估可由县(市、区)具有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承担;评估人员须在各县(市、区)具有林业工程师资格,并经市林业局组织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中产生。条件成熟后,逐步组建规范的林业资产评估机构。三是要建立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交易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切实承担产权登记、流转受理、信息发布、组织流转等服务管理工作。有条件的林业重点乡镇可根据需要设立林权交易管理分中心。

四、强化集体林权管理

(一)加强流转管理。凡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等林业生产要素的流转,自2008年1月1日起一律依法实行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必须到县(市、区)林权交易管理中心办理审核、登记、建档、换发林权证等手续。在此之前已经自行协商流转的,可逐步实行规范完善,在补齐必须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再到林权交易管理中心办理登记、建档、换发林权证等手续。

(二)加强林权证管理。按照统一、规范、科学、公开的要求,认真做好林权登记、变更、权证发放、流转交易、评估监管、抵押登记等工作。加强林权档案管理,加快林权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及时更新林权证管理数据库,并把林权管理资料与生态公益林补偿、林地征占用、造林补助以及林木采伐申请、流转、抵押等林事管理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提高管理效率。

(三)完善商品林采伐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合理分配采伐指标,实行采伐公示制度。工业原料林和非林地上营造的人工商品林,其主伐年龄由林木所有者自主确定;速生丰产林的主伐年龄、采伐方式和采伐强度由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对成熟的人工用材林,在采伐限额内优先审批;对定向培育面积在3000亩以上的工业原料林和其他人工商品林按照浙委[2007]146号文件规定实行采伐限额单列,对定向培育面积在500亩以上的工业原料林和其他人工商品林,各县(市、区)要优先安排采伐指标。对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等非规划林地种植的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纳入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四)妥善处理林权纠纷。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依法调处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山林权属纠纷调处预案,充分发挥乡村调解机构和民间调解组织的作用,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调处机制,促进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五)加强林业执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整合现有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落实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加强对森林资源的监管,严肃查处乱砍滥伐林木、乱占滥用林地等违法行为。

五、努力增加林业投入

(一)增加财政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除省财政投入外,市、县(市、区)二级财政都要加大对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争取每年修建林区道路500公里以上,使林区作业条件明显得到改善。绿化造林、生态公益林管护、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良种推广、山林纠纷调处以及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必需经费,要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加快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步伐,拓展信贷渠道,盘活森林资源资产,增强森林资源转化为资产的能力。人行、银监部门要加强对林权抵押贷款的业务指导,尽快出台相应的指导意见。林业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职能,切实健全和完善森林资源资产确权、评估、登记、流转和林木采伐等环节的管理。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信用联社,要尽快出台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创新贷款模式,为林农、林业专业合作社和林业企业提供便捷、高效多元化信贷服务。对林权抵押贷款以及用于营林生产、森林资源保护、木竹经营加工、森林休闲等林业产业贷款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并尽量根据生产周期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在林权抵押贷款起步阶段,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林业小额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林业发展。林业部门对林权抵押贷款,要做好林权证合法性和真实性的确认以及林权抵押登记。在抵押贷款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不予办理林权变更手续。

(三)努力降低贷款风险。各级林业、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等部门要认真研究出台与林权抵押贷款相配套的林业保险、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建设等扶持政策,降低金融风险 and 融资成本。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创新,研究制定政策性林业保险政策,鼓励保险公司提供森林林木保险服务。稳妥发展林业担保机构,鼓励林业担保机构为林权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成立森林资源资产收储中心,进一步降低林业信贷风险。抵押权人通过司法程序取得的抵押林权,林业部门应优先安排采伐指标。

六、切实加强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

关系到社会稳定和农村经济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要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统一筹划。党政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并建立健全责任考核、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各地要成立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工作指导。林业部门要切实发挥好职能作用,认真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农办、财政、国土资源、司法、监察、公安、人事劳动、信访、金融、保险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并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

合,合力推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新闻宣传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信息和典型事例的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和社会氛围,为促进现代林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贡献力量。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5 月 27 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经济强镇发展的意见

衢委发〔2008〕19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自 2003 年实施经济强镇政策以来,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及各经济强镇认真贯彻落实经济强镇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推进经济强镇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了进一步加快经济强镇发展,更好地发挥经济强镇集聚和辐射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心镇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7〕13 号)的要求,市委、市政府决定继续对柯城区航埠镇、衢江区廿里镇、龙游县湖镇镇、江山市贺村镇、常山县辉埠镇、开化县华埠镇 6 个镇进行重点扶持,并就进一步加快经济强镇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快经济强镇发展的重要意义

1、切实增强对进一步加快经济强镇发展的认识。实施经济强镇政策五年来,各经济强镇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在县域经济中的占比逐年提高,集聚辐射功能明显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已成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但是,我市经济强镇的经济实力、建设品位、集聚功能、发展后劲与省内发达地区相比,都还有很大的差距,而且在进一步加快发展中面临着权责不符、要素紧缺、体制不顺等诸多问题。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加快经济强镇发展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的认识,把加快经济强镇发展作为全面推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的具体行动,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节点,发展县域经济的重要载体,就近转移农村人口的重要平台,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进强镇扩权,推动各经济强镇又好又快发展。

二、进一步明确加快经济强镇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

目标

2、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业创新,富民强市”为主线,以“政府推动、政策扶持、体制创新、率先发展”为原则,以完善规划体系、深化体制改革、加大扶持力度、强化产业支撑、加快人口集聚、健全工作机制等为主要手段,提高经济强镇发展水平,发挥经济强镇集聚和辐射功能,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

3、主要目标:通过强镇扩权,加快经济强镇经济发展和各项事业建设,力争到 2012 年,各经济强镇特色更明显、经济更发达、功能更齐全、环境更优美、人民生活更富裕、辐射能力更强大,努力把经济强镇建设成为产业集聚区、体制机制创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区。主要目标是:

——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产业结构更趋优化。航埠镇、廿里镇:①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的增幅力争在全市平均水平 150%以上;②经济总量在全区占比力争达到 10%以上;③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力争 15 家以上;④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到 50%以上,非农产业就业劳动力占就业劳动力总数比重力争达到 60%以上。湖镇镇、贺村镇、辉埠镇、华埠镇:①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力争在全市平均水平 130%以上;②经济总量在全县(市)占比力争达到 18%以上;③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力争 15 家以上;④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65%以上,非农产业就业劳动力占就业劳动力总数比重力争达到 70%以上。每个经济强镇形成 1 个以上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主导产业,培育 1 个以上优势产业集群,形成具有较强竞争能力和发展活力的

产业结构。

——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更趋完善。加大经济强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镇区建成较为完善的供水、供气、道路、绿化和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与农民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乡村道路、饮水等基础设施有明显改善。建成区面积、人口集聚等指标有明显提高。

——新农村建设进一步推进,农村面貌明显改善。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进一步提升,主导农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农业产业格局;农民收入有较大幅度提高,五年平均增幅高于全市2个百分点以上;村庄整治进一步深化,农村垃圾集中处理等重点工程全面推进,农村面貌有较大改观。

——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文明程度明显提高。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进一步配套,社会事业得到全面发展,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乡风文明,社会和谐,居民民主管理意识明显增强,形成较为健全的社会事业管理体系,力争全部获得“省级文明镇”称号。

三、强化经济强镇发展的产业支撑

4、高起点编制发展规划。各经济强镇要根据各自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条件,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加快制订和完善城镇发展规划体系。规划编制要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为指导,加强与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的有机衔接,突出经济强镇连接城乡、服务农村的节点作用。逐步完善经济强镇规划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规划编制、修订和重大项目建设的公众参与制度,强化规划实施的检查、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

5、加强工业功能区建设。各县(市、区)要在土地指标安排、规费减免、土地出让金预算支出等方面加大对工业功能区的扶持力度,还可视财力情况,建立强镇发展基金,用于解决经济强镇工业功能区建设或贷款贴息。强镇工业功能区享受所在县(市、区)经济开发区各项优惠政策。金融部门对强镇工业功能区内的中小企业贷款要优先考虑、给予利率优惠、创新担保方式。各经济强镇要加快工业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并在“五通一平”、标准厂房、公共服务平台、集中供热、集中治污等方面不断提升档次和品位,增强产业承载能力。

6、积极引导产业集聚。各经济强镇要科学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工业功能区产业定位,引导工业企业向工业功能区集中,严格限制工业零星布点,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要坚持差异化发展,加大招商选资力度,着力引进一批节能环保、投入产出率高、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加大特色主导产业的培育力度,做大做强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关联度高的优势骨干企业,壮大特色块状经济;大力培

育一批成长型、初创型中小企业。要大力弘扬“劳动立身、创业光荣”的创业文化,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按照放心、放手、放胆、放开和不限比例、不限速度、不限方式、不限规模的原则,鼓励农民自主创业,积极引导农民由外出务工向本地自主创业转变,促进家庭工业快速发展。

7、加快商贸业发展。支持各经济强镇积极营造服务业发展的氛围和环境,以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为基础,大力培育专业市场、发展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和现代物流业,全面提升经济强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四、大力推进经济强镇新农村建设

8、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各经济强镇要加大农业主导产业的改造提升力度,增加农业效益,提高农民收入;大力发展投资小、周期短、效益好的短平快生态高效农业项目;积极拓展农业功能,着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结合土地制度创新,大力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培育、完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引导各类工商资本投资现代农业。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农田水利、耕地保护、土壤改良、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9、健全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各经济强镇要在充分挖掘农业增收潜力的同时,充分发挥工业功能区的平台作用,通过深化农民素质培训,着力提高农民转移就业和自主创业能力,加快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大幅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要高度重视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健全结对帮扶机制,增强低收入农户自我发展、持续发展能力,切实增加低收入农户收入。

10、着力改善农村面貌。各县(市、区)在制订村庄整治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时,对经济强镇要优先考虑、优先安排并加大扶持力度,促进经济强镇加快推进村庄整治,加快推进垃圾集中处理、农村沼气利用、农民饮用水等重点工程建设,不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11、加快中心村培育。各经济强镇要按照各县(市、区)的村庄布局规划合理进行村庄布点,积极稳妥地推进村庄撤并工作。对整体搬迁村、自然村农民建房要加强规划引导,并制订激励政策鼓励农民到中心村建房居住。

五、加快经济强镇的人口集聚

12、积极实施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居住证制度,凡在经济强镇建成区内拥有合法固定住所,有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本地农民、外来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根据本人意愿均可办理城镇居民户口。要采取规划引导、建设民工公寓和下山脱贫安置区等措施,有序引导外来人口向经济强镇规划点集中居住。对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的子女就学等问题,要积极创造条件,妥善解决。

13、以土地流转推动农民向强镇转移。按照依法、自愿、

有偿的原则,在坚持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变、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和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基本生活和基本养老的前提下,积极探索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机制。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农用地出租、抵押、投资等农村土地使用权的市场实现形式,实现农村土地使用权市场化、货币化、股份化。

六、加大对经济强镇发展的扶持力度

14. 继续实行经济强镇财政倾斜政策。从2008年起,各县(市、区)以经济强镇2006年的地方财政收入为基数,将超基数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留给镇里,专项用于经济强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此项政策一定五年不变。

15. 继续实行对经济强镇规费返还制度。经济强镇规划区范围内收取的各种规费,除按规定上缴中央、省部分外,市、县(市、区)地方留成部分原则上全额留镇使用。土地出让金县(市、区)可用部分预算支出原则上全额安排该镇使用,专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耕地保护。其他县城和县级市的市区可以收取的费用,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也可按同样的标准和范围收取,并全部留镇使用。上述专项经费要严格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6. 加大对经济强镇项目支持力度。各级有关部门在安排专项资金时,对经济强镇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应优先考虑,切实提高经济强镇的科技、文化、教育、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卫生、环保、环卫、治安、消防、市场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建设水平,并辐射和服务周边乡镇、村。

17. 加大经济强镇土地要素保障力度。新一轮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时,土地要素资源要向强镇集聚,尽可能留足发展空间,优化布局结构,节约集约发展。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要向强镇倾斜,同时安排适量房地产指标用于集镇开发、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要优先安排,所取得的用地指标和土地指标调剂等收益,全部留镇使用。

七、创新经济强镇发展体制机制

18. 扩大经济强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按照责权利统一和合法、便民的原则,促进县级管理资源下移到经济强镇,为农村居民及企业提供便捷周到的审批和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各县(市、区)可依法通过委托、授权等形式赋予经济强镇相关行政审批权和相关行政执法权。县级部门要针对委托行政执法事项加强人员培训和经费支持,确保高效、规范的审批和执法。上报省、市有关部门的审批事项,市、县(市、区)主管部门要优先办理,及时上报,提高审批效率。

19. 扩大经济强镇基础设施有偿使用和有偿服务范围。按照统一规划、适度超前、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要求,推进与经济强镇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建设,承接中心城区公

共服务、公共产品的延伸,提倡和鼓励经济强镇与周边乡镇共建共享,加快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要积极探索经济强镇基础设施建设筹资机制,理顺价格关系,建立政府调控价格和市场定价相结合的公用事业价格体系,逐步形成投资、经营、回收的良性循环发展机制。鼓励以股份制、合资、独资等灵活形式,成立专业公司承包市政维护、污染治理、环卫清扫、垃圾收集运输、绿化养护等任务。

20. 继续深化经济强镇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为了加强经济强镇的协调能力,在机构不升格的前提下,经济强镇的党委书记由县(市、区)委常委兼任或高配副县级,经济强镇的镇长纳入市管干部序列,并保持经济强镇党政领导班子相对稳定。经济强镇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需要,在核定的编制内,不强求上下对口,组织形式一致。除国家规定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外,其他县级以上驻镇机构和人员,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垂直管理的驻镇派出机构接受经济强镇党委、政府的监督,主要领导的任免须书面征求镇党委意见。组织人事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优先为经济强镇引进规划、建设、工业等方面紧缺人才。

21. 切实加强对经济强镇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政府要把经济强镇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来抓,加强领导和指导力度,县(市、区)常委会每年至少一次听取经济强镇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经济强镇发展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市经济强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对经济强镇发展的指导、服务和支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经济强镇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确保各项扶持政策及时落到实处。

22. 完善经济强镇考核激励机制。实行经济强镇动态管理机制,现在确定的经济强镇如连续三年不能完成经济发展考核目标,则取消其经济强镇资格,不再进行重点扶持;其他发展更快的中心镇在经济总量、在县(市、区)占比均超过的情况下,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可将其确定为经济强镇,享受经济强镇相关政策扶持。同时,为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和各项目标的实现,市委、市政府决定把经济强镇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委、政府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经济强镇党政一把手的考核,考核办法由市经济强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订下发,考核结果要与干部使用挂钩。

23.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衢委发〔2002〕45号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8年6月19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衢委发〔2008〕2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委〔2007〕134号),进一步加强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增强做好新时期人口和计生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我市自实行计划生育以来,累计少生125万人,有效地缓解了人口对资源、环境的压力,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但是,新形势下人口发展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将先后迎来总人口、出生人口、劳动年龄人口和老年人口“四大高峰”;部分群众的生育意愿与现行生育政策之间仍然存在较大差距;部分干部的基本国策观念有所淡化,存在盲目乐观、麻痹松懈和畏难情绪;基层基础工作发展不平衡,公共管理服务能力、计生队伍力量、工作经费投入等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难等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切实增强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坚定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始终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

二、全面落实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各项目标和措施

“十一五”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贯彻《决定》精神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为主线,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环境。

(一)坚持多措并举,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

全市“十一五”期末人口总量控制在253.64万人以内,

年均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控制在11.78‰和5.35‰左右(市区5.08‰以下);总和生育率控制在1.5以下;五年出生总数控制在14.74万以内。

要加强社会宣传,建设生育文明。宣传、文化、教育、人口计生部门要通力协作,广泛开展人口国情、人口与计生法律法规和少生优生等文明生育观念的宣传。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媒要开设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宣传版面和专栏节目。各级党校要把人口理论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教育系统要加强青少年人口国情、生殖健康教育。规划、建设部门要协同人口计生部门建设人口文化示范园区。各地要开展以婚育新风进万家、农家乐大篷车、百场电影进农村、农家书屋等为载体的生育文化宣传,建立健全农村生育文化阵地,促进农村生育文明和乡风文明。

要规范生育秩序,严格依法行政。人口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生育管理,规范政务公开,健全有奖举报制度。卫生部门要建立健全凭身份证、生育证开展围产期保健、待产接生等服务制度。公安部门要严格凭出生证、生育证登记户口制度。民政部门要严格凭人口计生部门证明办理合法收养登记手续,对擅自收养或指定收养的,应协同人口计生部门严肃查处。人口计生、纪检监察、法院、税务、工商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开展违法生育专项治理行动,严肃处理违纪违法行为。党员、干部和社会公众人物应带头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凡违法生育的,一律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公开曝光;是党员、干部的,一律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在各类评优评先中,对有违法生育的单位及个人,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要探索建立违法生育不良记录档案制度。

要推知情选择,引导落实长效措施。维护群众计划生育合法权益,大力推行以长效措施为主的避孕方法知情选择,做好孕前管理服务,预防和减少非政策性妊娠。积极推行计划生育民主自治管理与服务,规范计划生育合同管理。

(二)开展优质服务,提高人口素质

全面推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二次发展”。要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加大投入,力争到2010年,全市县级计生指导站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每个县(市、区)建立2-3

个规范化乡镇服务站;村村(社区)设立计生服务室,以满足群众计划生育生殖保健需求。

全面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积极开展青春期生殖健康教育、婚前和孕前保健工作。认真实施生殖道感染干预工程,加强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

全面开展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卫生、民政、人口计生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科学制定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规划及行动计划,重点推广包括宣传倡导、健康促进、婚育咨询、高危人群指导、孕前筛查等内容的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措施,提高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大力倡导科学婚检,适时推行免费婚检和免费孕检,有效遏制全市新生儿缺陷发生率升高势头。积极引导婴幼儿早期教育,强化对独生子女社会行为的教育和培养。

(三)完善优惠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

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保障政策和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制度。城镇下岗、无业职工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由市、县财政列支。农村宅基地划分和村集体经济收益分红等利益分配,独生子女按两人计算。各地各相关部门在制定就业培训、合作医疗、扶贫开发、改水改厕、新技术推广以及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政策时,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家庭要给予优先优惠。

深入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对象领到奖励扶助金。规范运行计划生育公益金制度,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制度,加大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等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探索建立节育手术保险、长效节育措施的有奖制度。

(四)实施固本强基,夯实基层基础

深入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全面开展“计划生育基层基础示范乡镇(街道)”和“计划生育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工作队伍、阵地、网络建设,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形成“网络健全、责任明确、管理规范、工作务实、服务满意”的基层工作新格局。

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预警机制。加强对基础薄弱乡镇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乡镇实行定期督查、定期通报制度;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实行“一票否决”。

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工程”,加快推进人口信息的综合开发利用。完善健全计生、公安、卫生、民政等部门人口信息定期交换制度,加强统计规范化管理,确保人口统计基础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

(五)开展战略研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强人口发展区域性战略研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基础性数据和有关政策建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

化问题,强化社区老龄服务功能,深入开展敬老爱老活动。探索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创新养老模式,逐步解除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之忧。

(六)加强协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作用

抓好计划生育协会组织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各级计生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协会列入群众团体序列并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在流动人口集中地、百名以上员工的企业建立计划生育协会。协会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级计生协会要积极宣传计划生育国策和科普知识,广泛开展生育关怀行动,抓好新家庭“少生快富”项目管理,推进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

三、加强综合治理,建立统筹解决重难点工作的管理服务体系

人口计生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动员社会力量,建立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管理机制,采取法律、教育、经济、行政等措施综合治理人口问题。

(一)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

各级党委、政府以及人口计生、宣传、卫生、食品药品监管、民政、公安、法院、妇联等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各项职责和任务。积极开展“关爱女孩行动”,消除性别歧视,倡导男女平等。运用法律手段,严厉打击非法实施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卫生、人口计生、药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凭证终止妊娠、B超管理等制度,加强生育全过程管理,加强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等环节的管理和监管。

(二)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机制

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纳入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同宣传、同管理、同服务、同投入。进一步落实部门流动人口管理职责,加快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互通、管理互补、服务互动、责任互担、资源共享”的市内“一盘棋”管理服务体制。公安部门要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纳入协管员工作职责。建设部门要指导、督促建筑企业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职责。卫生防疫部门要加强对流动人口子女预防接种的登记备案工作。工商、交通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

加强外出务工人员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定期联系制度,规范外出务工人员的计划生育信息管理。改革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考核机制,实行以流入地为主的目标管理双向考核。

(三)统筹落实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

要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依法及时征收社会抚养费。法院要加大执行力度,对情节恶劣、拒不缴

纳社会抚养费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确保社会抚养费征收到位。公安、卫生、民政、建设、规划、税务、审计、工商、金融等部门要协助人口计生部门调查取证,出具相关证明材料,配合做好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

四、建立健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策、调控和保障机制

(一)建立健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领导与责任机制

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各级党委、政府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中心组人口理论学习,听取一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汇报,召开一次党政领导参加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坚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大事项的督查范围,每年定期进行重点督查和专项检查。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要经常性地深入基层专题调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每年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解决2-3件实事,要将本地区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情况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绩作为干部提拔和奖惩的依据之一,严格审核把关。对工作失职、渎职以及弄虚作假、虚报谎报计划生育工作成绩的地方和单位,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党政主要领导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进一步落实单位负责人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县、乡镇(街道)要加强属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督促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二)建立稳定增长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到2010年,确保全市财政投入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费按当地常住人口人均达到30元以上。切实落实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探索建立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养老保险制度。到“十一五”末,力争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最低年报酬标准达1500元以上。

(三)建立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人才队伍建设机制

稳定基层工作机构和队伍。在农村综合改革和城乡区划调整中,单独设立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稳定。按照常住人口规模0.75名/万人的比例配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确保每个乡镇至少有1名专职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公务员和1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保持基层计生干部的稳定性,计生干部调整需征得人口计生部门同意。完善村级计生网底工程建设,每个村(居、单位)至少配备1名,2000人以上的大村原则上配备2名计划生育服务员,并实行“县管、乡聘、村用”的用人机制。500人口以上的行政村,要选配1名专职计生协会副会长,并落实一定的报酬。

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在评选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类先进中,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计划生育工作岗位的人员;对政绩突出的计生干部要重点培养和优先提拔使用。按规定落实计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乡镇分管领导、乡镇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在任职期间与计生专干同等享受计生岗位津贴。切实落实村计生服务员报酬,经济困难村或空壳村计生服务员报酬,由县、乡财政补足或全额补贴。

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队伍职业化建设。选拔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充实人口和计划生育队伍,配齐配强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领导班子,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制度,探索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工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行绩效考核,完善人员准入、选拔任用、引进培养、交流、退出机制,创造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各级党委、政府要根据中央《决定》和本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8年6月20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若干意见

衢委发〔2008〕2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全面改善民生,是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是科学发展的

本质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三次

全会精神,进一步做好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工作,扎实推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市人民,推动衢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決定》的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改善民生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总体要求。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以人为本,富民优先,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目标,突出发展主题,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影响民生的突出问题,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社会和谐。

2、基本原则。一是以人为本,重在民生。坚持把改善和保障民生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目的,摆在各项工作的优先位置,切实保障人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权益。二是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重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民生问题,统筹协调好各方面群众的利益关系。三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整合财力物力,分清轻重缓急,推动公共资源向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发展领域倾斜,实现改善民生的力度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四是科学发展,共建共享。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经济社会切实转入科学发展轨道,努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使经济发展成果更多体现到改善民生上,实现全体人民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优先发展教育,促进教育和谐发展

3、加快教育名市建设。以“教育名市”为目标,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优化教育结构,深化教育改革,加大教育投入,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逐步形成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终身教育体系和优质教育体系。到2010年,初步建立起和谐协调、均衡优质、满足需要、促进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

4、实现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深化学校管理体制改单,积极推广柯城区“一校两区”做法和经验,开展城区学校与农村学校对口挂钩、结对帮扶活动,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在城乡、地区和校际之间的均衡配置。全部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继续组织实施好农村基础教育资助扩面、爱心营养餐工程。重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和留守儿童教育,努力实现教育公平。

5、进一步提高高中段教育质量。积极发挥优质高中的

示范辐射作用,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加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高中段教育质量。扩大高中尤其是优质高中学校的招生规模,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高中教育的需求。

6、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和特色。立足区域经济发展,加强高等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到2010年,争取完成浙工大浙西分校升本任务;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结构优化,质量提高,专业结构和学科体系实现与我市产业结构全面对接;衢州电大成为我市远程教育中心。逐步形成以衢州学院为龙头,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广播电视大学为两翼,高等自学考试、远程函授教育为补充的高等教育体系。

7、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认真实施职业教育“六项行动计划”和衢州职业教育“六大计划”,促进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的科学协调发展,打造四省边际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职业教育助学制度,将资助面扩大到所有全日制职校在校学生。创新职业教育的办学思路和机制,优化专业设置,强化实践环节教育,加快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积极扶持和规范民办职校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大力发展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和现代远程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

8、加强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重视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和教科研工作,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设施,努力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完善幼儿教育管理体制,积极探索鼓励省示范幼儿园扩大优质资源,走集团化办学之路。大力提高农村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实现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的全覆盖。关注特殊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市聋哑学校在我市特殊教育中的引领作用,努力提升现有培智学校办学水平,提高“三残”少年儿童入学率、巩固率。

9、不断完善教育保障机制。加大教育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调整义务教育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大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改造力度,逐步化解历史负债。认真落实对高校、中职学校及中小家庭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多渠道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免除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借读费。加强教育收费的执法监督检查,有效杜绝乱收费现象。采取资金扶持、政策优惠等手段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教育,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民办教育。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城镇中小学教师到乡村任教服务期制度,全面实施教师培训“领雁工程”,进一步改善和落实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的待遇政策。

三、积极扩大就业,着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10、大力推进创业富民就业惠民。认真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坚持靠发展改善民生、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创业技能培训，加快创业基地建设，建立健全政策扶持机制，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使更多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努力使社会就业更加充分。

11、努力增加就业岗位。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再就业各项扶持政策，千方百计开发就业岗位，不断扩大就业容量，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的稳定性。在2010年前，每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2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3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控制在4%以内。

12、完善市场调节、政府推动、城乡统筹、自主择业的就业机制。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职能，完善城乡统一的劳动就业政策，统筹城镇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快衢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逐步完善市场导向就业机制和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

13、加强就业和创业培训。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鼓励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深入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重点抓好被征地农民的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和新成长劳动力的技能培训工作，认真做好失业人员的创业、再就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依托企业，扎实开展以在岗职工为主体的技术蓝领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到2010年，全市每年完成再就业培训5000人，培训后再就业率60%以上。

14、加大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力度。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机制，重点解决好零就业家庭、双失业职工、“4050”人员、失地农民等困难群体就业问题，形成“出现一户、帮助一户、解决一户”的动态管理、动态援助的长效机制，确保零就业家庭1个月内至少有1人就业，确保城市规划区内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与城镇失业人员同等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积极开发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就业岗位，优先安置援助对象就业。减免本市生源大学毕业生和外地贫困家庭大学毕业生在本市接受就业指导服务的各项费用，对特困家庭、低保家庭大学毕业生实行重点推荐、优先安置。全市每年帮助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力争达到7000人以上，到2010年，农村低保家庭中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人员基本实现稳定就业。

15、进一步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培育和完善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努力创造公平就业环境。加快实现衢州市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四级联网，形成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加强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及高校毕业生、

退役军人就业的指导和服务。

16、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就业工作总体部署，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提高高校毕业生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深入实施“一村(社区)一大学生”计划，做好选聘大学生到村任职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完善面向基层就业的激励措施。大力推进创业教育，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实施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17、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开展创建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活动，推动企业形成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努力提高劳动合同的签订率和履约率。建立健全劳动监察、劳动信访、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热线电话、劳动保障投诉中心“五位一体”联动执法维权办案机制，加大劳动保障执法维权力度，年内各类案件办结率达到96%以上。健全完善外出务工群体联合维权机制，维护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和诚信建设，进一步优化用工环境，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四、拓展增收渠道，不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18、全面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完善收入分配政策，通过技能培训、产业发展、项目带动、增加就业岗位、劳动力转移等各种途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不断提高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比重、劳动者收入在全市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和低收入群众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

19、努力拓宽农民增收的渠道。全面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加大传统农业改造力度，大力发展绿色特色高效生态农业，不断提高农业效益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充分挖掘农业增收潜力。顺应自驾游、休闲游发展趋势，大力发展以农家乐为主要形式的乡村休闲旅游业，推进来料加工和农村社区服务业发展，加快小城镇发展步伐和工业功能区建设，鼓励农民创业增收。加强农民创业增收能力建设，提高农民转移就业能力，实现农民持续增收。坚持和完善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涉农负担案件责任追究制，确保农民负担继续减轻不反弹。力争“十一五”期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7%以上。

20、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工资指导价、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指导制度，加强劳动定额和工时等劳动标准管理，推动落实艰苦岗位津贴制度，使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增长相协调。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全面执行全省统一确定、动态提高的最低工资标准。杜绝发生新的欠薪，落实国家对进城务工人员的政策，切实维护城

乡劳动者合法权益。

21、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收入分配关系。进一步规范整顿收入分配秩序,注重社会收入分配公平,通过扩大转移支付、强化税收调节、创造机会公平等措施,保护群众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防止两极分化,努力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保障社会弱势群体收入合理增长,促进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富裕。

22、努力促进低收入群众增收致富。加强项目扶持和就业援助工作,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不断健全城镇低收入居民收入增长的长效机制。全面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深入开展低收入农户生产经营帮扶、下山异地脱贫和转移就业服务,完善扶贫工作责任制,提高扶贫开发水平。全面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切实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进一步加大社会参与力度,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切实帮助低收入农户增加收入。力争用5年时间,使80%人均年收入2500元以下的低收入农户的收入水平达到省定目标水平。

五、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活

23、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按照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的目标,着眼于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加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大保险整体推进,形成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做到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

24、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障体系。进一步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稳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养老金动态调整机制。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探索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养老保险模式。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逐步形成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到2010年,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数达到26万人以上。以历年被征地人员为重点,扎实推进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不断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25、深化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不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巩固和扩大覆盖面,根据财力的增长和政策的调整,提高筹资水平、财政补助标准和待遇水平。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和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的健康体检标准,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人员实行两年一次免费体检。到2010年,全市社会医疗保险人口覆盖率达到90%以

上。

26、积极稳妥推进进城务工人员社会保障工作。积极探索适合进城务工人员特点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办法,并将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实施进城务工人员“平安计划”,依法将所有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进城务工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研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社保关系跨地区转续的有效办法。

27、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强化对重病、重残、一户多残、孤儿、孤老及单亲家庭等特困群体的救助。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逐步提高农村“五保”与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以及教育、医疗与住房等救助水平,新建衢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康复中心)、市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迁建市救助管理站“三合一”项目,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积极实施帮老助残工程和万名残疾人康复工程,抓好老年福利中心、“老年之家”、康复示范点建设。深入开展爱心捐助、结对帮扶活动。充分发挥慈善组织作用,抓好爱心慈善超市建设。

28、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以发展老年福利为重点,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社区照顾功能,健全社会化服务机制。确保公办福利机构满足“五保三无”对象和困难老人供养所需,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进一步加强法律、慈善、捐赠等救助帮扶,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加快发展老龄事业、儿童福利事业、残疾人事业和慈善事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逐步从救助型、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29、建立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增加廉租房房源,推进经济适用房建设,努力使“低保”家庭住得上廉租房,低收入家庭住得起经济适用房,新就业人员租得起房。通过建立公积金制度,鼓励企业在外来务工人员密集区建造“民工公寓”等办法,探索解决常住我市并有稳定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口的居住问题。进一步扩大城镇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住房供应,增加普通商品房住房的有效供应,切实帮助中等收入家庭解决住房问题。实施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加大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投入,提高农村住房保障水平,提高农房质量和防灾能力。到2010年,全市廉租住房扩面保障3700户,面积18万平方米;建设经济适用房24万平方米,解决3600户居住问题,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六、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居民医疗保健水平

30、加快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着眼于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重大疾病防控体系,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到2010年,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市人群主要健康指标明显提高。

31、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妇幼保健、卫生监督执法、药品不良反应和公共卫生信息预警监测报告机制,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基本建成一个适合市情、覆盖城乡、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公共卫生体系。

32、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巩固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加快农村医疗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大乡镇卫生院房屋改造、设备配置和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建立起大医院和社区卫生机构双向转诊、高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定期到基层服务制度,合理分流病人,努力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住医院、康复回社区”的目标。到2010年底,全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达90%以上。

33、建立医疗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调整卫生支出结构,重点保证公共卫生需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新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严格药品监测制度,减少药品流通中间环节,努力降低药价。严肃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规范医疗服务收费,合理调控医疗费用。

34、大力实施“小康健身工程”。加快群众体育组织网络、多层次健身设施、特色体育项目、国民体质监测站(点)、社会体育骨干队伍信息咨询网络建设,建立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健身娱乐、体育休闲、竞赛表演、体育产品等结构合理的体育市场。依托社区、乡村公共体育设施、场地,组织开展全民健身、体育竞赛等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城乡居民体质。积极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全面推进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

七、加强公共文化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35、加快建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城乡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不断增强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和艺术剧团、电影公司的服务功能,加快构建城乡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队伍等较为完备的服务网络。大力实施“五免一减”(有戏看、有书看、有电影看、有电视看、有广播听和为低收入家庭免除相关费用)文化保障工程,进一步实施农家乐文化大篷车、民工文化俱乐部、农家书屋、农村数字电影、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和广播电视村村通等文化民生工程,努力解决农村群众看戏难、看书难、看电影难、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等问题。

36、大力发展公益文化事业。创新文化建设的体制和机制,不断增强文化繁荣发展的活力。加大公益性文化建设投入,制定和完善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捐助和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抓好基层文化建设,完善资金、设施、场地、机构、人员等文化要素,努力改善农村等基层地区公共文化落后

条件,切实保障农民和城市低收入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重视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抢救和保护工作。做好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向社会免费开放工作。

37、加强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大力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文化事业。坚持“两面向”和“三贴近”原则,大力实施文艺精品战略,鼓励创作和提供群众喜闻乐见、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性、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坚持从实际出发,强化地方特色,加强题材规划,优化资源配置,调动各方力量,增强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合力。重视创作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培训进修、专题研讨、组织采风、基地创作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不断提高文艺人才的思想 and 艺术素养。

38、加快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规划、优化布局,通过合建、改建、新建等途径,大力建设市、县、乡、村各级面向基层群众、面向人民群众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统筹图书馆、群艺馆等设施资源,建设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以乡镇为依托,以村为重点,以农户为对象,重点推进农村文化阵地建设,开展东海明珠、金走廊、乡镇综合文化站、特色文化村、文化艺术之家、省级文化示范村和省级旅游特色村创建,大力发展县、乡、村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场所,到2010年基本实现“全市大多数行政村有一定规模的文化活动场所”的目标。

39、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以文化下乡、文化进社区、广场文化活动等为抓手,创新拓展公共文化活动的形式与内容,组织开展村落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军营文化、广场文化、楼道文化等丰富多彩文化活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以元宵节庆、孔子文化节大型文艺晚会、彩色周末文化广场、农家乐文化大篷车下乡巡演、民工才艺大舞台等为龙头,带动城乡文化活动的广泛开展。加强农村优秀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系统发掘、整理、保护与传播,充分利用农闲、节日和集市,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着力扶持发展农村特色文化,做好做精农村传统节庆文化、民间艺术节、社团文化、文体竞赛竞技等活动,丰富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八、推进生态市建设,优化城乡居民生活环境

40、全面推进生态市建设。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生态市建设工作机制,扎实推进生态市“六个一批”创建工作。到2010年,市区建成省级环保模范城市,2-3个县达到省级生态县标准,力争再通过五年努力,全市基本达到生态市的要求。

41、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确保国家卫生城市等“五城联创”目标如期实现。拓展居民

绿色休闲空间,创善城乡空气环境,加快启动浙赣铁路移位地段改造建设,实施府东街南段、中立交及南湖广场改造工程,实施南街拓宽改造工程、双港开发区污水接入工程、西区城市供水主干管三期工程,积极推进旧小区的综合整治,为市民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着力发展大公交,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切实解决居民出行难问题。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延伸,完善农村道路、环卫、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大力开展村容村貌整治,改善农民生活环境。

42、努力提高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根本,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实施“811”新三年行动和落实污染减排为重点,加强环境监管,深化污染整治,强化源头预防,不断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淘汰小造纸、小化工等落后生产能力。全面落实减排项目工程措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有效削减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建立一批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实行重点保护。继续推进户用沼气池、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沼气工程建设。到2010年,基本解决全市流域性、区域性、行业性的突出环境问题。

43、切实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备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合格、规范创建工作,确保城乡饮用水安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农产品生产基地环境监测,确保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进一步加强辐射安全监管,确保闲置和废弃放射源送贮率达到100%,基本建成辐射环境安全信息系统。加强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提升环境安全监管能力,完善生态环境、饮用水源、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和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加强环境应急装备和设施建设,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44、完善环境保护政策制度。加快环境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创新,建立和完善体现环境有价的政策制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环保投入新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制定生态补偿的量化依据和可操作性政策。健全绿色信贷、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等政策制度,强化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经济约束和监督。严格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加大环境信息的公开力度,畅通公众参与环保的各种渠道。进一步完善环保信访举报受理查处制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创建全省最安全城市

45、健全社会管理体系。深化“平安衢州”建设,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体系,推进以基本服务均等化为核心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社会组织和“虚拟社会”的管理,改善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切实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社

会服务水平。推进依法治市,依法建立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政治经济文化权利。到2010年,社会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社会治安状况更加良好,城乡居民安居乐业的局面更加巩固,努力建设全省最安全城市。

46、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深化推广民情沟通日活动经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和下访、约访、巡访、联合接访等制度,畅通联系群众渠道,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落实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制度,避免因决策失误和工作不当损害群众利益、带来不稳定因素。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长效机制,健全矛盾纠纷分级调处网络和滚动排查机制,及时分析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把影响大局稳定的不安定因素解决在基层和初始阶段。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完善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对重大群体性事件的预警、控制和处置能力。

47、切实加强公共安全。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提高生产单位安全意识,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和安全隐患综合整治,规划建设危化品经营市场、储存场所和危化品运输车辆停放、冲洗场地以及危化企业信息化监控系统 and 环保设施配套。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快构建灾害综合防御体系,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强化公共卫生保障,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药品安全检测规定,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餐馆、食堂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快浙西防灾减灾中心工程建设,加强抗洪抢险、森林消防、危险化学品、矿山救护、城市公用事业、医疗救护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48、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严打整治斗争,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切实解决社会治安热点难点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经济犯罪,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严防严打境内外敌对势力、“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捣乱破坏活动,坚决制止非法宗教活动,确保政治安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减少可防性案件的发生。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措施,做好对流浪儿童、服刑在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人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救助工作,减少诱发滋生违法犯罪的社会消极因素。扎实抓好基层综治工作网络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综治工作站(室)向村居、社区、学校、企业延伸,提高基层政法、综治组织的整体战斗力。

十、加强党的领导,保证改善民生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49、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把改善民生问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完善民生工作领

导体制,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部门分工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民生工作,着力解决涉及民生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坚持把民生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指标体系,科学考核、严格督查,并将考核结果与领导政绩、部门业绩挂钩,要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强行政监察,以及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督促各级各部门努力为群众多办实事、办好事。

50、强化民生投入保障机制。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制,建立民生投入与财政增长相适应的投入机制。积极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扩大民生领域覆盖范围,在扩大财政资金供给总量的基础上,确保新增财力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解决民生问题。加大对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涉及民生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确保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农村公益事业等支出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优先安排民生项目的用地指标,引导社会资金和民间资本投向民生领域,参与发展民生事业。

51、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改善民生是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在强化政府主导、增强财政投入的同时,要充分调动和整合全社会力量,发挥好社区在改善民生工作中的基础作用。进一步畅通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强化改善民生工作的宣传发动,在全市上下形成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浓厚氛围,努力形成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52、层层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举措,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实施细则和实施办法,将各项重点民生指标按照年度细化分解,建立目标责任制,层层抓好落实。要完善原有政策,做好新老政策的衔接,明确资金筹集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本意见各项优惠措施落到实处。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8年6月19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通知

衢政发〔2008〕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提高我市农业抗风险能力,保障农民群众创业致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通知》(浙政发〔2008〕22号)精神,现就在我市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战略要求,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以保护灾后恢复生产能力为出发点,以保大灾、保大户、保主要品种为重点,坚持政府推动、农户自愿、市场运作原则,采取“共保经营”为主、“互保合作”等形式为辅的运行方式,积极稳妥地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广覆盖、多品种、高标准”要

求,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民、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愿参保,在2008年5月底前全面启动参保工作,2008年6月底前承保面达到符合参保条件对象的50%以上,2008年8月底前承保面达到符合参保条件对象的70%以上。

三、保险范围和品种

(一)保险范围。在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的基础上,2008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覆盖到全市6个县(市、区)。

(二)保险品种。保险品种分为必保品种和选保品种两类。必保品种为能繁母猪、奶牛、油菜、水稻;选保品种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和抗风险需要,从大棚蔬菜、露地西瓜、柑橘、林木、生猪、鸡、鸭、鹅、淡水鱼中选择不超过6个品种开展保险。

四、参保对象和方式

能繁母猪、奶牛、油菜的参保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所有农户;水稻、大棚蔬菜、露地西瓜、柑橘、林木、生猪、鸡、鸭、鹅、淡水鱼的参保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为自建基地或与农户紧密联结的生产基地实行统一投保,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社员统一投保,鼓励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以村为单位联户投保。

五、运作方式和办法

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具体业务由人保财险衢州分公司承担经营。经营范围为农险、以险养险、涉农险三类,实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盈利共享、风险共担”。对国家和省定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参保实行保费财政补贴,原则上多保多补,不保不补。根据省定政策支持农业互助合作保险和渔业互助合作保险。共保经营和省定的互助合作保险试点时间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

(一)保障程度。以保障承保对象物化成本为主,保险金额为承保对象物化成本的50%左右。保险责任以保大灾为主,主要包括热带风暴级以上热带气旋(具体责任见保单条款)、暴雨、洪水、冻害、常见病虫害、大规模疫病等主要灾害。具体保险责任和参保条件按省农险条款规定执行。

(二)保费补贴。省、市、县(市、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户给予保费补贴。其中,水稻保费补贴为75%;大棚蔬菜、露地西瓜、柑橘、林木、生猪、鸡、鸭、鹅、淡水鱼等9个品种的保费补贴为45%;能繁母猪保费补贴为80%;奶牛、油菜的保费补贴按国家政策执行。水稻、大棚蔬菜、露地西瓜、柑橘、林木、生猪、鸡、鸭、鹅、淡水鱼保费的财政补贴部分,由省财政与县(市、区)财政按“六四”比例分担。能繁母猪保险财政补贴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7]111号)执行,省财政承担60%、县(市、区)财政承担20%、饲养户承担20%。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的保费补贴由上述管委会承担。有条件的地方可增加对参保农户的保费补贴。各级财政与保险公司以“按实补贴、一年一结”的形式结算。财政安排的保费补贴、超赔补贴和购买再保险等资金应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以县(管委会)为单位设立核算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每年预算安排的结余部分,应及时转入专户,用于以后年度的“以丰补歉”。

(三)风险分担。按省定政策,农业保险赔款在当年农业保险保费2倍(含)以内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全部赔付责任;赔款在当年农业保险保费2—3倍(含3倍)的部分,由保险公司与政府按1:1比例承担;赔款在当年农业保险保费3—5倍(含5倍)的部分,再由保险公司与政府按1:2比例承担。政府承担的超赔责任由各级财政分担,分担比例按照财

政保费补贴比例执行。各县(市、区)在年农业保险赔款总额超过当年农业保险保费5倍的情况下,实行先预摊、再年度结算,其中,政府承担的预摊超赔责任,按省定政策由省与县(市、区)政府按“二八”比例执行。在保险年度末统计全省全年总赔款后,再按全省范围内5倍封顶的要求,实行封顶系数(全省农业总保费 \times 5/全省总赔款,下同)转换后统一结算。

(四)理赔支付。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实行全省范围内农业保险风险责任在当年全省保费5倍以内的封顶方案,在定损后,保险公司分2次向农户支付保险赔款,先由保险公司向农户预付核定赔款的50%,再在保险年度末统计全省全年总赔款后,进行个案清算。若全省全年总赔款在保费5倍之内的,则按核定的赔款扣除预付赔款后全额支付;若全年总赔款超过全省农业保险保费5倍的,则个案清算赔款额为:核定赔款额 \times 封顶系数-预付赔款额。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和工作机构,加强协调和指导。要紧紧依靠乡镇干部和农技员等基层队伍,建立健全专家理赔定损队伍。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发改部门要及时掌握进度,统筹协调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工作;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要积极提供农、林、渔业生产基础数据,加强技术服务,协助保险公司组建定损理赔小组,协调巨灾定损,指导理赔纠纷的技术裁定,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与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相配套的具体措施;财政部门要及时落实补助资金,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跟踪监管;气象部门要做好农险气象预报等服务工作,积极提供技术支持。民政等部门要积极参与,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进行顺利。

(二)深入调研,制定政策。各县(市、区)要组织精干力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选好参保品种,核准农户基数,了解农户参保意愿,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要根据风险大小和参保积极性的高低,结合各自财力,制定更加优惠的保费补助政策,促进农户参保。要把农户是否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作为享受有关农业扶持政策的重要前提条件,对参保农户在财政扶持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财政补助以农户自愿交费参保为基础,农户不参保,财政不补助。要在摸清参保底数的基础上,编制好保费补助和风险责任承担的财政预算方案,确保补助资金落实到位。要积极落实以险养险配套政策,县及县以下财政拨款机关事业单位的商业车辆险、综合财产险等,由当地人保财险公司承保。各县(市、区)要从促进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角度,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当地人保财险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和落实,积极支持人保财险公司发展其他涉农保险业务。

(三)广泛宣传,加强培训。各县(市、区)要广泛组织宣传发动,讲深讲透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相关政策、条款责任、保险费率等,调动广大农户的参保积极性,做到让广大农民高高兴兴投保,明明白白理赔。同时,各地要切实加强业务培训,包括有关部门的业务工作人员、重点乡镇的主管干部、基层农技人员,并逐步扩大到重点乡村干部和种养大户,以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四)分类指导,优化服务。各县(市、区)要结合参保品种不同生长期特点,在具体组织实施参保工作时实行分类指导,以确保广大农民、农户能够及时投保,一旦受灾能及时有效获赔。要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风险预警和运行监管

机制,加强巨灾防范意识,建立大灾应急预案,筹建巨灾超赔准备金。人保财险公司要进一步优化服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运行成本。

(五)加强督查,强化考核。政策性农业保险是事关农民稳定增收的民心工程、实事工程。市里将把政策性保险工作列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考核内容,并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各县(市、区)要整合力量,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加快推进。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抓好 2008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衢政发〔2008〕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了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2008 年的粮食生产要按照“强化责任、稳定面积,加大投入、保障收益,依靠科技、提高单产,创新机制、增强活力”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扶持粮食生产的各项政策

各地要认真按照浙政发〔2008〕16 号文件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国务院和省政府早稻普惠制补贴、种粮大户直补、水稻良种补贴、粮食最低收购价、储备粮价外补贴、农业机械补贴等扶持粮食生产的各项政策。在执行省财政种粮大户直接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对种植早稻 100 亩(含)以上的大户按早稻实际种植面积再给予每亩 10 元的直接补贴。加强农资综合直补资金的发放管理,经乡镇(街道)、村核对,张榜公示后,将补贴资金通过“一折通”方式直接发放到种粮农户。加强对补贴资金的专户管理,建立财务公开、补贴旬报、档案管理管理制度,加强对补贴资金统计、核查和发放全过程的监管,坚决杜绝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等问题的发生。

二、全面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

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为主线,紧紧围绕提高粮食单产水平的目标,充分发挥我市光温水资源、科技推广、生产经营机制等方面的优势,以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和主产区为重点,按照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综合配套的

要求,集成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创新粮食生产经营机制,通过示范带动,推进粮食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全面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通过三年(2008—2010 年)的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力争全市水稻单产比项目实施前三年平均增 5%左右,示范乡镇水稻单产比项目实施前三年平均增 8%左右,力争实现全市单季晚稻亩产超 500 公斤、双季稻亩产超 900 公斤。

全面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全市计划创建 20 个水稻高产示范乡镇、50 个水稻高产示范方、100 个水稻高产示范村、1000 个水稻高产示范户。凡水稻面积 100 亩以上的村,要选择 2 户以上种粮技术较好的农户作为高产示范户,指导其应用省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并通过示范户的“传、帮、带”,扩大示范辐射作用。

三、大力推广应用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

加大优良品种推广力度。各地要根据省定主导品种目录和当地实际,科学选定主导品种,并将推广主导品种与水稻良种补贴、水稻优质高产万村示范活动等相挂钩,加强政策引导,促进主导品种集聚。到 2010 年,力争主导品种播种面积占水稻播种总面积的 50%以上。

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在试验示范的基础上,集成、创新高产栽培技术体系,推进粮食标准化生产。水稻重点推广抛秧、直播、早育秧、免耕直播、强化栽培、单季晚稻“五改”、稻鸭共育、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2008 年力争推广水稻强化栽培技术 15 万亩、单季晚稻“五改”技术 45 万亩、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 15 万亩。实施单季

晚稻“双百工程”。

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大力支持发展农机服务组织,鼓励其开展全程机械作业服务。按照农机与农艺相结合的要求,以机械插秧技术为重点,大力推广水稻机械化生产技术。到2010年,力争全市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达到70%以上。

大力推广新型农作制度,因地制宜发展粮经饲肥多元种植结构。加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重点抓好条纹叶枯病、褐飞虱、稻纵卷叶螟等水稻重大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

四、加强耕地保护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基本农田。加快标准农田建设步伐,组织实施“百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等工程建设,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和种粮大户改善生产条件。对新建标准农田,要采取工程和农艺相结合的措施进行培肥改良,确保在五年内达到一等田的地力标准。进一步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建设成机耕作业道、水利排灌、农用电网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治涝标准10年一遇,抗旱能力70天以上,地下水位控制在适宜农作物生长的深度,农业机械作业方便的标准农田。

五、创新粮食生产工作机制

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积极引导土地使用权有序流转,大力扶持发展种粮大户,提高规模经营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土地使用权流出户给予一定的奖励。加快培育粮食生产(农机、植保)专业合作社,广泛开展专业化全程服务。大力鼓励代种、代管、代收等粮食生产过程的分工合

作。有条件的乡村,为种粮农户提供统一供种、统一育秧、统防统治等服务。发展订单生产,支持种粮大户开展粮食加工、销售,鼓励粮食企业与种粮大户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提高粮食生产组织化程度。探索建立种粮成本、收益与政策扶持联动的长效机制,确保种粮农民获得合理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六、加强对粮食生产工作的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切实把粮食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层层落实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将责任分解到乡、村,将种植任务落实到农户、到田块。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特别是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大幅度增加粮食生产扶持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引导农民多种粮、种好粮。

七、强化粮食生产的考核和督查

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完成粮食生产目标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优秀的单位由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并根据考评结果,择优推荐参加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评选。加大耕地抛荒明查暗访力度,建立举报和公开曝光制度(举报电话设在市农业局,号码为3081163),坚决制止全年性耕地抛荒,减少季节性抛荒。在晚稻插种后,开展全市耕地抛荒大检查,凡耕地连片抛荒10亩以上的县(市、区)不得申报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并予以通报批评。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衢州市社会责任贡献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08〕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衢州,鼓励和表彰我市民营企业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感恩回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义举,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联等单位关于在全市民营企业中开展社会责任贡献奖评选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153号)精神,经衢州市社会责任贡献奖评选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等29家企业“衢州市社会责任贡献奖”(具体名单见附件),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发扬成绩,抢抓机遇,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作用,以更加昂扬的创业精神、更加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更加突出的创业成就,服务社会,回馈人民。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主体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创业创新,富民强市,为我市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衢州市社会责任贡献奖”获奖企业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附件

“衢州市社会责任贡献奖”获奖企业名单

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普农家电有限公司
 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圣德果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商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江河水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市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衢州民心炭业有限公司
 龙游县金龙纸业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龙游云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红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蓬畜业有限公司
 浙江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山市绿业有限公司
 贝林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三友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四通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常山县三衢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发〔2008〕27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衢州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衢州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39 号)和《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5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

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区是指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140平方公里范围。

第三条 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以下简称市容环卫)实行统一领导、分责任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建设局负责市区市容环卫的行业管理和日常监管。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违反市区市容环卫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监督检查。

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衢化(以下简称各区)及市工商局、交通局、水利局、旅游局、卫生局、环保局、公安局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管理职责及分工,协同做好市区市容环卫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政府应当将城市市容环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设施,提供市容环卫公共服务,保障市容环卫事业建设和管理需要的经费,使市容环卫事业与市、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

鼓励、支持城市市容环卫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运用先进技术,提高城市市容环卫水平。

第六条 市建设局应当会同市规划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根据城市市容环卫事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市区城市市容环卫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城市市容环卫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城市市容环卫及公共环卫设施的义务,对破坏城市市容环卫的行为有权制止、监督、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城市市容环卫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城市市容环卫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城市市容环卫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文明作业。

第八条 建设、文广、教育、卫生、旅游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经营或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城市市容环卫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维护城市市容环卫的意识,提高公共卫生道德水平。

新闻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宣传牌(栏),应当安排城市市容环卫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新闻媒体对违反城市市容环卫规定的行为予以监督。

第九条 提倡和鼓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社区居民制定维护本社区城市市容环卫的公约,动员社区居民积极参加城市市容环卫治理工作,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社区。

第十条 市区沿街建筑实行“门前屋后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制度。市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门前屋后三包”责任制的实施工作。

沿街单位应按照“门前屋后三包”要求,做好责任区范围的城市市容环卫工作。

第十一条 市、区政府对在城市市容环卫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十二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其造型、装饰应与所在区域的环境相协调,体现城市特色。新建、改建建筑物阳台和窗户的护栏、空调设备托架等设施应当统一设计,做到整齐美观。

城市地上地下各类管线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设置;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

第十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整洁、美观。沿街外观残损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及时整修。

不得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及窗户外堆放、吊挂有碍观瞻的物品。

不得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路牌等公共设施以及自制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

在沿街两侧安装空调器高度应在2.5米以上,支架不得占用人行道。

第十四条 市区内的公共汽车站牌、候车亭、岗亭、交通标志、邮政信箱(筒)、消防栓、道路、窨井盖、电(栏)杆等市政公用设施,应按行业规范建设,与周围的环境协调,并经常维护,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第十五条 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应当保持整洁和艺术环境的完整性。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的管理单位应当做好日常维护,保持其完好、整洁、美观;对破损、污染的,应当及时整修或拆除。

第十六条 城市照明灯光、广告灯光以及其他景观灯光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节能、环保要求,并保持完好、安全、美观、整洁。城市景观灯光设置应符合街景设计要求,并实行统一调度。

建筑物、构筑物玻璃幕墙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防止玻璃反光造成干扰和危害。玻璃幕墙造成反光干扰和危害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干扰和危害。

第十七条 市区所有的户外广告、霓虹灯、画廊、招贴、广告栏、读报栏、宣传牌、招牌、宣传横幅等规格和基调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型美观与街景协调,并做到整洁、坚固。路名牌、楼房幢号牌和门牌等应保持整洁、醒目。凡色彩剥蚀、陈旧、危及公共安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整修、加固或者拆除。

第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需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行道树、电杆、建筑物设施上任意设置、张贴、涂写、刻画各种标语、广告和其他张贴品。

第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广场、建筑物设施上搭建彩牌楼、张挂横幅、装饰其他标志,须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设摊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摆设摊点,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市区住宅区内不得开设铝合金、不锈钢、石材等加工场所。对现有经营场所,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强管理,引导其进入专门的加工经营场所,规范经营。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含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新建产生噪声、油烟、烟尘、异味的饮食、娱乐服务经营项目,规划作为饮食、娱乐服务用房的除外,但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要求。

住宅区内不得开设洗车、煤气等严重影响市民生活环境和安全的经营场所。对现有的经营场所,有关职能部门应依法加强监管,规范经营。

禁止在市区公共场所举办有碍市容的商品交易会。

第二十二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三条 市区内各类车辆应自觉按要求有序停放,机动车(除摩托车外)必须停放在公共停车场内或有关管理部门划定的道路临时停车位内,不得在人行道和非划定的城市道路上停放;非机动车、摩托车应当在人行道上规定的停放线内停放。

第二十四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及残土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进入市区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整洁。车容不整洁、有碍市容观瞻的车辆,应清洗后,方可驶入市区。

第二十五条 道路施工及临街的建筑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两米的遮挡围栏,并设置工程公示牌,公布工程内容、建设、施工单位名称、竣工时间、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道路施工工地还应设置夜间警示标志。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建筑施工现场以外的,周围应当设置高于一米的遮挡围栏。

工程竣工时,应当同时拆除各种临时工棚、设施和规划部门规定拆除的建筑物,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破损影响车辆、行人安全和正常

通行的,有关责任部门应及时组织养护、维修。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区实行环境卫生责任制度。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维护好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责任人可以自行履行环境保洁责任,也可委托其他作业、服务单位履行。

第二十八条 环境卫生区域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老城区(含南区)范围内,宽度20米以上(道路规划红线)的城市道路环境卫生由市建设局负责,20米(含)以下的城市道路及原双港开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由柯城区政府负责。市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共厕所、生活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等环卫设施的管养由市建设局负责,单位厕所的管养由产权单位负责;

(二)老城区(含南区)范围内,3000平方米以上城市公共绿地、宽度20米以上城市道路绿化管养,由市建设局负责;其它的城市公共绿地、城市道路及原双港开发区范围的绿化管养由柯城区政府负责;

(三)衢江区,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及衢化各区的环境卫生管理由各区负责;

(四)市区范围内属交通部门管理的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由市交通局负责;

(五)市区范围内的江、河、湖、塘、沟、渠、防洪堤及其沿岸绿化和附属设施,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由相关单位负责;

(六)各类公园、广场、旅游景点,由其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

(七)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工作、经营场所及周边区域,由该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负责;

(八)火车站、汽车站、体育场(馆)、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菜市场等集贸市场及周边专用区域,由其主办单位负责;

(九)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巷里弄、居住区等,由街道办事处负责;

(十)零星开发的住宅楼未移交的,由开发单位负责;改制企业宿舍区未移交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拆迁地块已被收储的,由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正在实施拆迁或拆迁完毕后尚未被收储的,由拆迁实施单位或前期开发单位负责;土地已出让的,由受让单位负责;在建工地或维修工程场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十一)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按照前款规定管理责任不清或情况变化需要重新调整管理责任的,由市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环境卫生责任人对在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环境卫生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报市综合执法局组织查处。

第三十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市建设局应当协调组织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置,并对道路、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设施、作业服务工具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卫生道德,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垃圾、乱扔果皮、纸屑和烟蒂,不准在里弄、街巷、广场等场所和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内焚烧树叶及垃圾等。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地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整洁、完好。

施工作业时,应有防止尘土飞扬、泥浆洒漏、污水外流等措施。在建设工地出口处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禁止车辆带泥行驶。

道路施工产生的余泥、污染物,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保持路面清洁。

第三十三条 城市绿地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绿地内的垃圾杂物。

第三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并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第三十五条 商品交易市场的举办单位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设在非集贸市场的各种摊点,应当自备垃圾容器,并保持摊位和营业场地周围的环境整洁。

经有关部门批准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举办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设置的设施。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市区江、河、湖、塘、沟、渠抛弃、倾倒废弃物和排放污水。责任单位或其委托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水面杂物,保持水面清洁。

第三十七条 因水、电、通讯设施建设等开挖路面或者因栽培、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留下渣土、树叶等废弃物的,

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处理,并清洗作业场地,不得乱堆、乱放、乱倒。

第三十八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九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单位及时清运、处置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处置建筑垃圾应当经市建设局核准,核准条件和程序依照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符合密闭要求,不得沿途抛撒滴漏,随意倾倒。

单位(含沿街店面)或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有关管理部门、物业管理企业或社区规定投放在指定的地点,并支付建筑垃圾清运费。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处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生活垃圾收集应当采取方便居民的方式,做到日产日清,逐步实行生活垃圾的袋装分类投放和收集。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单位和社区居民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一条 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各管理责任主体应统一组织有资质的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进行收集、中转、运输、处置。

单位产生的废弃物,由单位负责收集、运输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收集、中转、运输、处置。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等有毒、有害废弃物以及动物尸体,应按有关规定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或者垃圾处理场所。

第四十三条 市区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肉鸽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经市建设局批准饲养的除外。

饲养信鸽须经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公共场所

产生的粪便应当立即自行清除。

犬类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四十四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市建设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五条 下列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应当逐步通过招标等市场化运作方式确定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

- (一)道路、公园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
- (二)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的收集、运输;
- (三)由财政资金支付的环境卫生作业项目。

第四十六条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等级管理,按照不同等级分别实行18小时、16小时、14小时和12小时的动态清扫作业。从事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循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做到文明、规范、及时。

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应当按照定时清扫和流动保洁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及时清除垃圾,减少对道路交通和居民休息的影响,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第四十七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

第四十八条 市区各类别的环境卫生保洁费定额标准,由市建设局提出方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各区应保障保洁经费,根据保洁任务和保洁费定额标准,足额划拨保洁区域的保洁费用。

第四十九条 环境卫生实行层级考核管理制度。市政府对各区及市级有关责任部门、各区对所辖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对社区、城中村落实环境卫生责任情况进行考核,确保管理责任的落实。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五十条 市建设局应当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和市区城市市容环卫专业规划,编制垃圾(粪便)处理场、建筑垃圾专业消纳场、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并由各区组织实施。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市容环卫设施建设。

第五十一条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经批准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设计,不得阻挠施工。

第五十二条 制定新区开发、旧城改造等区域性综合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应当包含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内容。

市建设局及各区负责本辖区内的环卫设施建设,将其列入开发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体工程已建成而环卫设施尚未配套建设的,应根据环卫设施专项规划抓紧建设。

新建或者改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必须有建设部门参与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环境卫生设施,应由原建设单位负责改正,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三条 车站等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文化体育设施、旅游景点及其他人流聚集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并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确须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须经建设部门核准,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予以建设。

第五十五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加强对环卫设施的管理,按规定定期保洁、维修、更新。

化粪池、储粪池的清掏和维护,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分工负责,也可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掏和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五十六条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统一的标志,并保持整洁、完好,对公众全天候免费开放。

车站、码头、宾馆、商场(商店)、饭店,以及沿街的机关、事业单位(涉密等特殊单位除外)的厕所,应当免费开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各责任单位(人)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由市综合执法局依法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市综合执法局对单位可依法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相关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责令行为人纠正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市综合执法局依法可以并处警告和按下列规定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1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1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站牌、岗亭、交通标志、邮政信箱(筒)、照明设备等市政、公用设施残损、不整洁,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四)画廊、招贴、广告栏、读报栏、宣传牌、招牌等破损、不整洁,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五)广告、宣传横幅等不符规范、残缺不全、污损不整,在限期内不改正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路名牌、街巷牌、楼(门)号牌,不整、残损、不洁,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处1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七)雕塑、街头艺术品破损、不洁,在限期内不改正的,处1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八)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污水,乱扔动物尸体,随意焚烧树叶、垃圾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九)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作为生活垃圾倾倒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运输液体、泥沙、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或车辆带泥运行污染路面的,每辆(次)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施工场地的泥浆、污水外流影响市容环卫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临街工地不设护栏或护栏不符合要求,停工地不及时整理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三)至(七)项的处罚,每逾期一日,分别加处原罚款数额3%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机动车停放规定,市综合执法局可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市综合执法局依法可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违反非机动车停放规定的,依法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建城区内饲养鸡、鸭、

鹅、兔、羊、猪、鸽等家禽家畜,影响市容环卫的,由市综合执法局依法责令饲养者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处1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市综合执法局可按下列规定依法处以罚款;逾期不加清理、拆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每逾期一日,分别加处下列罚款数额3%的罚款:

(一)未经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大型户外广告残缺不全,污损不整,影响市容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霓虹灯、灯箱断亮、不亮,影响市容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影响市容的,扣没有关物品,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批准或经批准后不按有关规定堆放物料、渣土、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经批准占用、封闭、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规定配置或改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组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公司未经资质审查,擅自开业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市区内运行的客货车车厢破损、不洁,影响市容的,由市综合执法局依法责令其就近进行修理或清洗,并可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在市区内车辆装卸货物后,未及时清理场地,影响市容环卫的,由市综合执法局依法责令责任人及时清理现场,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市综合执法局责令责任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由市综合执法局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市综合执法局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5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管线,影响市容市貌的,由市综合执法局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综合执法局依法责令责任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张贴小广告中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侮辱、殴打执法人员或者阻碍其履行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二条 城市市容环卫管理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衢州市城市卫生管理办法(试行)》(衢政发[1996]65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 禁毒人民战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08]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自2005年4月国家禁毒委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禁毒人民战争以来,全市各级禁毒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禁毒预防、禁吸戒毒、禁毒严打、堵源截流、禁毒管理五大战役为重点,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广泛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有效遏制了毒品问题的滋生和蔓延,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这场禁毒人民战争中,我市禁毒战线涌现出一大批热爱禁毒事业,恪尽职守、不畏艰险、勇于斗争、甘于奉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激励先进,鼓舞士气,进一步推动我市禁毒斗争的深入开展,市政府决定对团市委等17个先进集体、杨铁军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集体(17个)

团市委、市妇联、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处、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柯城区府山街道、柯城公安分局民航站派出所、柯山公安分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站、衢江区教育局、衢江公安分局樟潭派出所、常山县禁毒办、常山县林业局森林警察

大队、开化县禁毒办、开化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江山市虎山街道办事处、江山中等职业学校、龙游县公安局禁毒大队、龙游县大街乡政府。

二、先进个人(30名)

杨铁军(市检察院)、袁风华(市综治办)、钟鸣(市禁毒办)、韩建伟(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吴礼飞(市公安局刑科所)、徐有强(衢州学院[筹])、周芸(衢州日报社)、周海土(市财政局)、华兴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何晓云(柯城区府山街道)、陈土根(柯城公安分局城西派出所)、陈志忠(柯城区石梁镇政府)、曾善忠(柯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吕东(柯山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叶桂兰(柯城区石室乡政府)、毛森良(衢江区全旺镇政府)、方龙龙(衢江公安分局)、王卫平(衢江区横路镇初中)、周鸿贵(常山县影剧院)、胡国祖(常山县宋畈乡政府)、楼邦伟(常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郑开富(开化县教育局)、汪志刚(开化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程迎前(开化县音坑乡政府)、杨树文(江山市林业局)、王忠菊(江山市虎山街道西门社区)、姜炳根(江山市坛石镇政府)、

胡礼刚(龙游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杨元龙(龙游职业技术学校)、胡水发(龙游县模环乡政府)。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禁毒斗争中再立新功。全市各级禁毒职能部门、基层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为契机,更加积极主动地

开展禁毒斗争,为开创我市禁毒工作新局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08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的通知

衢委办〔2008〕5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发展环境,加快我市工业化进程,根据衢委办〔2006〕55号《关于建立“工业企业绿卡”制度的通知》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08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公布如下:

巨化集团公司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夏王特种纸有限公司

浙江开山集团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虎山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红火实业集团公司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德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三星铜材线缆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虎集团有限公司

江山恒昌电线有限公司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衢州金德新型管件有限公司

龙游县青龙山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三友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天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江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001集团有限公司

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四通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达漆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常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龙游浙西轧钢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衢州市东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盛实业有限公司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江海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江山市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 江山市申达电气有限公司
- 衢州八达纸业
- 浙江海力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省江山市顾家门业有限公司
- 衢州伟荣药化有限公司
- 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
- 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
- 浙江富盛控股集团
- 浙江省常山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 浙江新禾管业有限公司
- 浙江伊梦特实业有限公司
- 衢州飞耀纺织有限公司
- 衢州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 浙江硕而博化工有限公司
- 衢州青年传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 浙江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 衢州市威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 浙江盈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亿易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 浙江正邦有机硅有限公司
- 浙江和惠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 浙江中威达氨纶有限公司
- 浙江正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衢州市霸龙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
- 衢州飞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衢州市东宇电子有限公司
- 浙江塑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衢州市诚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浙江佳盛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衢州金辉电镀有限公司
- 浙江罗伊服饰有限公司
- 浙江秦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衢州政盛机械有限公司
- 衢州华恒实业有限公司
- 浙江法标洁具有限公司
- 衢州巨鑫机械有限公司
-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 浙江名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瑞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浙江盛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硅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衢州市红日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 衢州港洋化纤有限公司
- 衢州华恩过滤器有限公司
- 浙江省衢州市鑫源农业特种纸有限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6 月 4 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的意见

衢委办〔2008〕59 号

2003 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从实际出发,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为目标,注重特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农村面貌明显改善,

农民生产生活生活质量明显提高。根据浙委办〔2008〕18 号文件精神,为适应省里新一轮“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要求,全面推进我市农村环境整治,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经研究,现就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小康社会的总目标,坚定不移走创业创新、富民强市、特色竞争之路,坚持以城带乡、统筹发展的方略和富民美村、固本强基的方向,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重点的村庄整治建设,到2012年,力争使全市绝大部分村庄环境得到较好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得到显著改善,城乡之间在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差距明显缩小,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农村社会全面进步。

二、基本原则

(一)农民主体,关注民生。进一步整合资源,解决好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尊重农民意愿,实行“一事一议”、“一村一策”,重大事项经村民大会讨论决定,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鼓励农民群众自主建设美好家园。

(二)规划引领,协调发展。把科学编制规划作为村庄整治建设的前提,做好村庄布点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切实把好规划实施的事前审核关、事中监督关、事后验收关,并注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促成“两规合一”,确保农村科学发展。

(三)注重特色,着眼基础。根据欠发达地区的实际,着眼农村基础和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问题,创造特色,凸显自然风貌和乡土气息,保护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扎实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努力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事业的建设。

(四)建管并重,立足长远。在治理“脏乱差”环境的同时,按照数量与质量并重、硬件软件建设同步和实施社区化管理的要求,加强卫生保洁日常管理和公共设施有效管护的长效机制建设,切实做到人员、经费、职责、制度四落实。

(五)量力而行,各方支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村级集体经济和农民的承受能力,注重实用、实效,珍惜民力、财力,量力而行,分步实施,因陋就简,避免大拆大建,有效控制因村庄整治建设而产生的村集体负债。

三、主要任务

对照省新一轮“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要求,今后5年,全市每年对280个左右的待整治村实施村庄环境整治,并对90个左右的已整治村实施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整治村庄建筑乱搭乱建、杂物乱堆乱放、垃圾乱丢乱倒、污水乱泼乱排,突出改路、改水、改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重点,做到路平灯明、水清塘净、村洁景美。同时,充分发挥示范村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基础较好中心村的整治和建设水平,努力把农村建设成为“规划科学、特色彰显,生态和谐、环境整洁,设施配套、服务健全,安居乐业、生活舒适,邻里和睦、管理民主”的新社区。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建设水平。结合新一轮村庄建设规划、村民经济社会活动需要及乡村特点,因地制宜建设村内道路、硬化村主干道。全市每年建设村内道路、硬化村内主干道420公里以上,每个整治村达到1.5公里以上。继续加强行政村道路建设,着手构建农村联网公路,打通断头路。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客运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农村客运通达率。

(二)切实解决农民安全饮水问题。统筹规划,保护水源,强化管理,采取村镇自建饮水工程和城市水厂管网延伸等办法,切实解决用水不安全地区农户的饮用水问题,到2010年,让全市农民喝上安全清洁的饮用水,基本解决农民饮用水安全问题。

(三)推行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根据村庄建设规划以及自然村落布局和人口分布情况,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分拣或转运等设施,因地制宜采取焚烧、填埋、沤肥等方式,对垃圾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建立定期卫生大清理活动月或活动日制度,全面清除陈年垃圾,让农民养成“爱卫生、讲清洁”的良好习惯。普遍建立村庄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分区包干、定责定薪、联合考核”的长效保洁机制。至2010年,全市农村垃圾集中处理覆盖率要达到90%左右。

(四)开展农村卫生改厕。以农村改厕为契机,全面消除农村露天粪坑。各行政村要根据农户居住,特别是针对无卫生厕所农户分布情况,建立无害化卫生公厕。指导帮助农户建造能有效处理粪便的卫生厕所,保护农村水体和环境卫生。畜禽养殖户、农家乐经营户,提倡沼气池方式改厕。全市每年新增改厕农户5.2万户以上。通过卫生改厕的村,村内农户卫生改厕覆盖率要达到80%以上。

(五)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行区域分类处理:与城市和区域污水处理厂临近的村庄,按城乡或区域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的要求,建设截污管网;布局相对集中、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村庄,鼓励建设村域统一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布局分散、经济薄弱的村庄,通过分户式、联户式的办法治理生活污水。全市每年新增参加生活污水治理的农户4.52万户以上。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受益农户数要达到村总户数的50%以上。生活污水治理后排放要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加快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泄物治理步伐,积极推进人畜、人禽居住养殖分离。

(六)治理农村河道池塘水沟。按照“生态、节俭”和“水清、岸绿、景美”的要求,全面整治农村河道池塘水沟,恢复河道基本功能。推广采用河道池塘水沟生态整治技术,建立长效保洁管理机制,保护水体自我净化能力,确保“钱江源头一江清水出衢州”。

(七)提高农村住房抗灾避灾能力。加强对农民建房的

规划引导和技术指导,提高建房水平。积极采用有效措施开展“红墙”整治,通过整治,增加墙体强度,提高房屋质量,延长房屋使用年限,增强防台抗灾能力,降低安全隐患。按照实施“强塘固房”要求,充分运用农房抗灾能力普查成果,组织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加快建设农村避灾场所。

(八)推进农村信息化和电气化、节能化建设。加强农民信箱村级联络点建设,提高服务效率。深入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大力开展有线广播“村村响”和村广播室建设。加快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村村通宽带”和未通电话的20户以上自然村通有线电话。适应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提升农村电网建设水平。本着必要、实用、节约的原则,在农户居住比较集中的村点安装路灯,倡导采用新型适用环保节能技术及材料,方便村民出行。

(九)提高村庄绿化水平。大力开展村庄道路、水体沿岸和庭院绿化。通过拆旧建绿、见缝插绿等措施,扩大村庄绿地面积,提高绿化档次,每年要建设一批绿化示范村和特色村。有条件的村庄,把发展经济林果、庭院经济与四旁绿化结合起来,达到一村一品、一村一景、富民美村。

(十)建设农村新社区。加快中心村建设和城中村、城郊村、空心村改造步伐,引导农民建房和居住向中心村集聚。着力整合农村社区各类服务资源,建立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完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做到中心村有村务活动室、卫生室、警务室、文化室、广播室、农民信箱和党员远程教育服务站、体育健身场所和放心店等,建立健全农村公共服务体系。

四、保障政策

(一)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发挥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建立村庄整治建设专项资金逐年增长的长效机制。认真落实从土地出让金中划出较大比例资金支持“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等政策。市、县(市、区)要按省有关要求落实好村庄整治项目建设的配套资金。

(二)落实村庄整治建设的用地政策。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大力推进农村宅基地整理和村庄整理,认真落实宅基地、村庄整理新增耕地指标适当提高奖励资金标准和村庄整理新增非农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新农村建设等政策。强化规划引导和政策激励,探索通过村庄整理、拆旧建新、土地复垦等途径,推动自然村落整合与农户集中居住,提高土地和基础设施利用效率。各地要确保当年可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总量的10%以上用于新农村建设、下山脱贫小区建设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项目。

(三)激励社会力量参与村庄整治建设。以村庄整治、下山脱贫等为重点,深入开展结对助建新农村活动。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村庄整

治建设,落实捐赠新农村建设资金可按规定比例税前抵扣的政策。有条件的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增加对村庄整治项目的投入,调动农户的积极性,鼓励农户多投工投劳参加新农村建设。

(四)进一步加强对村庄整治建设的服务。做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等工作的规划衔接和资金整合。规划、建设、环保、水利、交通、农业、林业、国土资源、文化、卫生等部门要结合各自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村庄整治建设规划编制、道路建设、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庄绿化、河道清理、卫生改厕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各级各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降低规费收取标准、优化服务质量,凡涉及“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收费的项目,能免则免,能减则减。

五、组织领导

各级要以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为契机,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深化对实施新一轮“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的重要性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按照“加强市级指导性、突出县级主导性、调动乡级推动性、激发村级主动性、发挥农民主体性”的要求,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推动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县(市、区)要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切实加强村庄整治建设工作的指导、组织和协调,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作目标和今后五年规划,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将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乡(镇)党委、政府要把更多精力放在这项工作上,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实施。各行政村要切实加强对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进一步发挥村级组织在推进村庄整治建设中的作用。

切实加强对村庄整治建设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以奖代补激励机制,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县(市、区)自查、市核查和省抽查的程序进行考核。市里要及时对县(市、区)村庄环境整治“四项工程”等内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申报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奖代补资金和下达市本级村庄整治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的重要依据。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6月26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8〕6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中央《决定》)、《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中组部、国家人口计生委等11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稳定低生育水平,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是追究不符合法定条件生育行为法律责任、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重要手段,也是对社会增加的公共投入的一种补偿。近年来,各级各有关部门以控制计划外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大力加强计划生育法规政策宣传教育,扎实做好基层基础工作,对违法生育对象加大社会抚养费征收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违法生育发现难、取证难、社会抚养费征收难的问题仍十分突出,全市社会抚养费兑现率偏低,损害了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严肃性。特别是少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富人违法生育现象有所抬头,对计划生育工作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对此,各级各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作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重要抓手,依法加大征收力度,为构建和谐衢州、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作出应有贡献。

二、依法加大社会抚养费征收力度

1、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征收、公开公正原则,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制。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2、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干部职工,市级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法人,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的街道、行政村(社区)城乡居民违法生育的,由市人口计生委统一征收社会抚养费。由市人口计生委提出具体试行意见。

3、依法确定个人实际收入。严格按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违法生育的情节,确定社会抚养费征收数额。对个人申报的经营、承包、房屋租赁等收益与其消费水平明显不符的,可按同一行业、同一地段平均收益计算。对个人实际收入难以确定的,可通过税务等部门核定或通过委托有关单位评估其家庭资产来确定。税务、金融、公安、工商、统计、劳动保障、建设等部门要积极协助人口计生部门做好个人实际收入的确定工作。

4、着力提高社会抚养费兑现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依法处理违法生育行为,及时征收社会抚养费。对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要严格执行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不得擅自放宽标准。对在征收社会抚养费工作中以权谋私的、因工作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宣传教育、信息交流、监控处置网络和机制,有效控制违法生育。

5、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违法生育行为。凡违法生育的,一律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对违法生育的党员,在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同时,要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严格依照党纪和有关法规从严处理。对公务员及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生育的,在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同时,要严格按照《公务员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的规定从严处理。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做好党员、干部违法生育的登记、备案工作。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违法生育的,其企业及个人不得评为各类先进。对社会公众人物违法生育、情节严重的,要公开曝光,并根据法律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规范管理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统一纳入同级财政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全额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流、挪用。财政、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

社会抚养费使用情况的监管。

四、切实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

1、建立组织,加强领导。为加强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领导,市委、市政府决定建立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居亚平任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雷长林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办、市府办、市纪委(监察局)、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领导组成。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口计生委,具体负责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以切实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

2、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配合人口计生部门做好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法院要加大执行力度,对情节恶劣、拒不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确保社会抚养费征收到位。公安部门要严格执行凭“两证”(生育证明或社会抚养费交清证明、出生证)登记户口,从源头上杜绝“逃生”现象。公安、卫生、民政、建设、规划、税务、审计、工商、金融等部门要协助人口计生部门调查取证,出具相关证明材料,配合做好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法制、教育等部门

以及工青妇等群众团体要积极配合,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

3、加强监督,严格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将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纳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和社会监督。对隐瞒不报、查处不力的,要按《衢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 and 具体责任人的责任。

4、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深入开展中央《决定》精神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对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的认识,倡导社会责任感,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要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法制教育,营造良好的征收社会抚养费法制环境。要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公益宣传活动,宣传自觉遵守计划生育的先进典型,公开曝光情节恶劣的违法生育行为,进一步树立计划生育工作的正确舆论导向。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6月30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 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08〕6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08〕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

(一)重要意义。近年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把努力提高广大农村人口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作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任务,以“万名农民素质工程”为主要载体,大力开展农民订单培训、定向培训、技能评定等工作,一大批农村实用人才脱颖而出,推动了农村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是,长

期以来对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投入不足、办法不多等局面仍未改变,全市农村实用人才总量不足、素质不高、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比较突出,不能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大力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培养造就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对于提高农村生产力水平、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全市各级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牢固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切实增强做好农村人才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不断开创农村人才工作新局面,扎实推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

(二)基本要求。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

力资源开发,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牢把握农村人才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突出农民的主体作用,尊重农村实用人才的成长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保护和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的成才创业愿望;坚持突出重点,重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的示范带动作用,整体推进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量力而行,切实增强农村人才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充分整合城乡资源,加强公共服务对农村人才工作的保障,统筹推进城乡人才工作。

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总体目标与具体任务

(三)总体目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紧密结合我市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以扩大规模、提高素质、优化结构为重点,推动农村人力资源整体实力不断增强,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服务、评价、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广大农民群众的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明显提高,农村实用人才总量大幅度增加,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农村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基本建立,农村人才工作格局逐步完善。

(四)具体任务。实施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7123”计划,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到2010年,全市农民培训累计达到70万人次,农村生产能手、农村经营能人、能工巧匠总数达到10万人,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农村实用人才达到2万人,乡村专业技术人员总数达到3万人。

三、培养造就大批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的农村实用人才的主要措施

(五)大力开展新型农民知识技能培训。适应农民创业创新的要求,深入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以“万名农民技工、万名农村实用人才、万名困难农民”培训为重点,提高农民创业素质和技能,促进农民转移就业和自主创业。大力推广定向委托培训,采取校企结对、乡企合作等方式开展联合培训,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培训效果。面向外出务工人员开展多需求、多工种、多内容的劳动力转移培训。结合“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下山异地脱贫工程”等工作,抓好农村困难群体的素质培训,帮助低收入农户创业兴业。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教育培训网络,充分依托中小学校、农函大、农广校和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系统等教育培训资源,经常性地向农民群众开展知识传播、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大力培养新型农民。

(六)着力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的实际需要,加大对致富带头人、科技带头人、经营带头人等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力度,重点选拔一批长于经营、精于管理、勇于创新、能够带领群

众致富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纳入市“115”人才工程培养,为我市“农家乐”旅游、名茶、柑桔、胡柚、蜂产品、菌类等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培育一批领路人。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重点加强农业专业大户、农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等的培养,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参观考察、经验交流等活动,开展中专学历免费教育,提高他们的科技意识、市场意识和经营能力。有计划地组织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到高等院校和各类龙头企业学习锻炼,开拓眼界、提升素质,提高带头致富、带领群众致富的能力。注重实践育才,依托产业链或产业协会建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

(七)切实加强乡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村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等方面的实用人才培养,统筹推进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抓好乡村农技人员轮训工作,加快农业科技知识更新,提高对农业林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应用能力和指导水平。健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推行责任农技员制度,通过“专家联大户”、“农技人员联基地”等形式,为农民创业兴业做好科技服务。按照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要求,加快农村学校标准化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深化城镇教师支教农村活动,加强对乡村中小学校校长和教师的培训。着力优化农村教育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建设,建立城乡医院对口支援、高级卫生技术人员定期到基层服务制度,开展农村卫技人员全科医学岗位培训,提高农村卫生医疗队伍服务水平。加强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批有利于农村文化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有效载体。加大对县、乡两级专职文化工作者的培训力度,积极培养民间艺人、文化能人和文化经纪人等农民文化骨干。加强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切实发挥科技特派员在指导农民应用新技术、新品种、新农机方面的积极作用,优化新型农业科技创新服务。

(八)坚持完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服务与激励机制。按照农村实用人才的成长规律及特点,不断扩大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新农村的覆盖面,以知识、技能、业绩、贡献为主要认定标准,逐步推广面向农村人才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充分整合城乡资源,建立城镇人才支持农村的长效机制,鼓励各类人才通过建立基地、技术入股、参加合作社等方式到农村服务与创业。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工作,把大学生“村官”纳入农业科技培训计划,开展“一人一技”培训,使每名大学生“村官”至少掌握一门以上农村实用技术,成长为能带领群众增收致富的农村实用人才。制定完善扶持农民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发展。大力推进农村信用建设,向农村实用人才提

供小额农业贷款,对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大户、示范性专业合作社等实行重点信贷扶持,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的资金扶助力度。发挥农技110、农民信箱、农家报等农业服务的主平台作用,依托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开展“百名专家联百村帮千户”活动,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项目、解决技术难题、了解市场信息做好服务。建立完善创业激励体系,农村实用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地方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成果突出、示范效果明显的农村实用人才进行表彰奖励,从精神、物质等多方面鼓励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

(九)深入实施欠发达地区人才开发“希望之光”计划。根据农村实用人才的成长规律与特点,积极对接省委支持欠发达地区人才开发“希望之光”计划,促进我市农村人力资源的综合开发。坚持每年从乡镇选送一批优秀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到结对的发达市、县、乡镇挂职和培训,开拓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本领。借助市校合作平台和浙江工业大学的教育教学资源,分批开展科技乡镇长、规划乡镇长、村“两委”干部的培训,提高他们带领群众发展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实施“农民大学生”定向培养计划,招收一批农村青年到农林等高校参加脱产成人学历教育,充实农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团农村行、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活动、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大学生志愿服务行动等,做好农村借才引智工作,带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四、切实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健全完善农村人才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事、农业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市本级建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劳局、市农办以及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部门共同配合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市农村人才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农村人才中长期规划,加强督促检查和评估考核,落实县、乡、村三级党组织抓农村人才工作的责任,把农村人才工作成效列入县、乡及部门党政领

附件

衢州市农村人才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为切实抓好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各项任务的落实,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农村人才工作的主要任务分解如下:

导班子和个人的政绩考核与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切实加大乡镇科技工作投入。

(十一)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作用。把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纳入农村“先锋工程”建设和“三级联创”活动,作为创建“五星级”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重要标准。巩固完善农村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选好配强村“两委”领导班子。深入实施农村党员人才工程,切实加强农村党员干部的教育,努力把党员干部培养成实用人才,把实用人才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党员干部,积极支持农村党员干部和实用人才带头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明确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农村人才工作的责任,把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列入村党组织书记的任期目标。充分发挥团妇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实施“新农村-新青年”发展计划,进一步加大青年农业创业者、农村青年技工、青年农民经纪人三支队伍的培养扶持力度。实施农村妇女素质工程,深化“双学双比”活动。建立健全城乡党的基层组织互帮互助机制。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有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代表进入地方基层的人大、政协参政议政。

(十二)积极营造有利于农村各类人才创业创新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明确广大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和重要地位,建立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和社会分担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个人、社会等各方面力量加大对农村人才工作的投入。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及时总结推广优秀实用人才科技致富、带领群众致富的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典型,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关心和爱护农村实用人才的良好氛围,引导和鼓励城乡各方面人才深入农村基层,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衢州市农村人才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7月21日

一、大力开展新型农民知识技能培训

1. 深入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提高农民创业素质和技能,促进农民转移就业和自主创业。面向外出务工人员开

展劳动力转移培训,抓好农村困难群体的素质培训。(责任单位:市农办)

2、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教育培训网络,依托中小学校、农函大、农广校和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系统等平台,面向农民群众开展知识传播、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市科协)

二、着力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1、重点选拔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纳入市“115”人才工程培养。(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2、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重点加强农业专业大户、农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的培养,开展中专学历免费教育,组织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到高等院校和各类龙头企业学习锻炼,建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参与单位:市供销社、市科协)

三、切实加强乡村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

1、抓好县、乡农业、林业科技人员轮训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2、健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推行责任农技员制度,开展“农技人员联大户、联基地”活动,为农民创业兴业做好科技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3、加快农村学校标准化建设,深化城镇教师支教农村活动,加强对乡村中小学校校长和教师的培训。着力优化农村教育结构,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

4、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建设,建立城乡医院对口支援、高、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定期到基层服务制度,开展农村卫生人员全科医学岗位培训。(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5、加强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县、乡两级专职文化工作者的培训,积极培养民间艺人、文化能人和文化经纪人。(责任单位:市文广局)

6、加强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切实发挥科技特派员在指导农民应用新技术、新品种、新农机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坚持完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服务与激励机制

1、不断扩大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新农村的覆盖,以知识、技能、业绩、贡献为主要认定标准,逐步推广面向农村人才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牵头单位:市人劳局,参与单位:市科协、市农办)

2、深入实施“一村一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把大学生“村官”纳入农业科技培训计划,开展“一人一技”培训。(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人劳局、市农业局、市科技局)

3、大力推进农村信用建设,向农村实用人才提供小额农业贷款,重点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大户、示范性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牵头单位:市人行,参与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

4、发挥农技 110、农民信箱、农家报的农业服务主平台作用,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开展“百名专家联百村帮千户”活动,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项目、解决技术难题、了解市场信息做好服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5、建立完善创业激励体系,农村实用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地方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成果突出、示范效果明显的农村实用人才进行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市人劳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

五、深入实施欠发达地区人才开发“希望之光”计划

1、坚持每年从乡镇选送一批优秀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到结对的发达市、县、乡镇挂职和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2、借助市校合作平台和浙江工业大学的教育教学资源,分批开展科技乡镇长、规划乡镇长、村“两委”干部的培训。(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规划局)

3、实施“农民大学生”定向培养计划,招收一批农村青年到农林等高校参加脱产成人学历教育。(牵头单位:市农办,参与单位:市教育局)

4、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团农村行、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活动、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大学生志愿服务行动等,做好农村借才引智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团市委)

六、切实加强对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作的组织领导

1、健全完善农村人才工作体系,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事、农业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人劳局、市农办)

2、落实县、乡、村三级党组织抓农村人才工作的责任,把农村人才工作成效列入县、乡及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个人的政绩考核与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3、把农村人才工作纳入农村“先锋工程”建设和“三级联创”活动及农村党员人才工程的重要内容,作为创建“五星级”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重要标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4、巩固完善农村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选好配强村“两委”领导班子,切实加强农村党员干部的教育,开展“双向培养”,把党员干部培养成实用人才,把实用人才中的优秀分

子培养成党员干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5、深入实施“新农村-新青年”发展计划,进一步加大青年农业创业者、农村青年技工、青年农民经纪人三支队伍的培养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团市委)

6、实施农村妇女素质工程,深化“双学双比”活动。(责任单位:市妇联)

7、建立健全城乡党的基层组织互帮互助机制,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有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代表进入地方

基层的人大、政协参政议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8、建立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和社会分担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个人、社会等各方面力量加大对农村人才工作的投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

9、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及时总结推广优秀实用人才科技致富、带领群众致富的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创新典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特色专业村建设推进低收入 农户奔小康的若干意见

衢委办〔2008〕65号

柯城、衢江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根据衢委发〔2008〕9号《关于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意见》精神,为扎实推进低收入农户奔小康,促进低收入农户集中村特色经济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市区开展特色专业村建设,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提高低收入农户致富能力和收入水平为中心,以全面推进“创新创业、富民强市”为主线,以产业化扶贫为重点,以“一村一品”活动为载体,根据资源禀赋、自然条件和市场需求,因村制宜选准选好主导项目,着力推进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切实增强低收入农户自我发展、持续发展能力,加快低收入农户奔小康步伐。

二、范围和标准

开展特色专业村建设的范围是:柯城区、衢江区低收入农户集中村,市、区两级机关单位、企业帮扶联系的低收入农户集中村。

特色专业村建设的标准是:特色产业产值占全村经济总产值的30%以上;从事特色产业的低收入农户占全村该产业经营户的30%以上;通过实施特色产业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幅度达到30%以上。

三、扶持政策

(一)贴息贷款向特色专业村倾斜。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贴息贷款向特色专业村的低收入农户倾斜,通过发放小额贷款的方式,扶持低收入农户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来料加工业和农家乐等增收致富项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简化程序、创新办法、倾斜优先,提高特色专业村低收入农户申报贴息贷款的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扶持建设特色专业示范村。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200万元特色专业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市本级特色专业示范村的项目建设。每年创建20个以上特色专业示范村,力争五年内建成100个特色专业示范村。

(三)简化项目建设临时生产用房审批程序。允许特色专业村农户因发展产业所需搭建临时生产用房,规划、国土等部门要按相关规定简化办理有关用地报建等手续。临时生产用房不得转为临时生活用房,使用期限界满后1个月内由农户自行拆除。

四、工作任务

(一)加快特色产业培育。

市、区两级帮扶联系单位、企业要紧紧围绕发展农村特色经济,认真研究所联系结对村资源条件、潜力优势和现实基础,确定带动力强的产业项目,有重点地开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培育。原则上所有帮扶单位都要帮助联系村培育

至少1个主导特色产业。对产业规划好、有产业基础、有发展潜力的村,优先申报并安排特色专业示范村建设项目。

(二)建立特色专业村服务中心。

市里建立竹林增效、柑桔改造提升、生态养殖、食用菌、山地蔬菜、农家乐、来料加工、素质培训、金融服务等9个特色专业村服务中心(附表2),促进特色专业村建设,为市、区两级机关单位、企业联系帮扶提供配套服务、项目和资金支持。重点加强特色专业村的种子种苗、技术指导、市场信息、项目对接等服务,指导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提升规模经营水平和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1、竹林增效服务中心。设在市林业局。主要职责是:负责毛竹低改、竹林增效项目的规划、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对接、竹加工产业发展等。

2、柑桔改造提升服务中心。设在市农业局。主要职责是:负责柑桔改造提升项目的规划、技术服务、品种优化、基地建设、项目对接、产业化发展等。

3、生态养殖服务中心。设在市农业局。主要职责是:负责生猪、牛、羊、禽类等生态养殖项目的规划、技术服务、品种引进改良、疾病防疫、基地建设、项目对接、产业化发展等。

4、食用菌服务中心。设在市农业局。主要职责是:负责食用菌项目的规划、技术服务、种苗提供、基地建设、项目对接、产业化发展等。

5、山地蔬菜服务中心。设在市农业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山地蔬菜项目的规划、技术服务、新品种推广应用、基地建设、项目对接、市场开拓、产业化发展等。

6、农家乐服务中心。设在市农办。主要职责是:负责农家乐项目的规划引导、业务指导、组织培训教育、对外宣传促销、项目整合对接、产业化发展,以及农家乐特色村和农家乐经营户的考核、管理、评比和授牌等。

7、素质培训服务中心。设在市农办。主要职责是:负责低收入农户素质培训基地、培训专业、培训经费落实,牵头负责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就业技能等级培训,并做好培训后低收入农户的转移就业。

8、来料加工服务中心。设在市妇联。主要职责是:负责来料加工项目的市场开拓、来料加工信息提供、来料加工经纪人和从业人员培训、指导来料加工企业的注册登记、来料加工的横向协调、产业化发展等。

9、金融服务中心。设在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市扶贫办配合。主要职责是: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确定专人,负责特色专业村低收入农户申请小额贷款的协调沟通,确保贷款及时发放;市扶贫办负责发放对象的资格审核,督促贷款及时发放。

柯城、衢江区也要建立相应的服务中心,为低收入农户集中村和区级机关单位联系村提供服务。

(三)开展特色专业示范村建设。

1、特色专业示范村的确定。在各单位、企业帮扶联系村实施特色专业村建设的基础上,开展创建特色专业示范村。今后五年,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各地申报情况,每年培育扶持一批竹林增效、柑桔改造提升、生态养殖、食用菌、山地蔬菜、优质茶叶、药材、来料加工、林木加工、农家乐等特色专业示范村,通过以点带面,推进低收入农户集中村发展特色经济,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每年5月份进行项目申报,由柯城区、衢江区扶贫办提出申请,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报市农办(扶贫办)审定,市农办(扶贫办)根据申报村的产业规划、资源条件、发展潜力、农民意愿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2008年,确定柯城区七里乡大头村等25个低收入农户集中村作为首批特色专业示范村(附表1)。

2、落实特色专业示范村建设责任。

(1)将市区特色专业示范村建设纳入“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由市“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农办(扶贫办)总牵头,市农业、林业、妇联、财政等部门各司其责,合力推进。具体项目建设由柯城区、衢江区实施。

(2)市级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能明确分工,推进特色专业示范村建设。市农办(扶贫办)负责特色专业示范村建设项目申报、计划落实、资金安排、检查考核等工作,并负责市级农家乐特色村建设项目整合以及来料加工项目与省相关项目资金的对接;市农业局负责柑桔、生态养殖、食用菌、山地蔬菜等项目建设;市林业局负责竹林增效项目建设;市妇联负责来料加工项目建设;市财政局负责特色专业示范村建设资金审核拨付,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的检查督促。

(3)柯城区、衢江区政府要协调区级相关部门根据特色专业示范村建设的目标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具体推进特色专业示范村建设,重点做好调查摸底、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并配套安排一定的建设专项资金。有关乡镇要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特色专业示范村建设,确保组织实施到位。

五、加强考核和绩效评价

1、加强检查考核和交流。市、区两级要把特色专业村建设作为“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结对帮扶工作考核的一项主要内容,重点考核帮扶联系村的产业培育情况。对在产业培育和特色专业村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乡镇、村进行奖励。各级各单位要加强产业培育和特色专业村建设方面的经验总结,及时汇总上报和交流沟通相关信息。有关信息报

送至市农办(扶贫办)。

2.加强特色专业示范村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每年年底对特色专业示范村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附件1:市区2008年特色专业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表

附件2:市特色专业村服务中心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7月4日

附件1

市区2008年特色专业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村	建设目标
农家乐(3个)	柯城区七里乡大头村	达到市级以上农家乐特色村标准,发展农家乐经营户10户以上
	衢江区湖南镇岩家山村	达到市级以上农家乐特色村标准,发展农家乐经营户10户以上
	衢江区黄坛口乡茶坪村	达到市级以上农家乐特色村标准,发展农家乐经营户10户以上
食用菌(5个)	柯城区九华乡凉棚村	发展种植食用菌100万袋以上
	柯城区九华乡大侯村	发展种植食用菌100万袋以上
	衢江区湖南镇华家村	发展种植食用菌100万袋以上
	衢江区湖南镇东仓口村	发展种植食用菌100万袋以上
	衢江区黄坛口乡汉都村	发展种植食用菌100万袋以上
山地蔬菜(4个)	柯城区七里乡上村村	发展种植山地蔬菜300亩以上
	柯城区七里乡少伸村	发展种植山地蔬菜300亩以上
	衢江区湖南镇朝书村	发展种植山地蔬菜300亩以上
	衢江区湖南镇山尖岙村	发展种植山地蔬菜300亩以上
来料加工(5个)	柯城区航埠镇万川村	实现30%以上在家剩余劳动力从事来料加工
	柯城区万田乡下蒋村	实现30%以上在家剩余劳动力从事来料加工
	柯城区石梁镇寺桥村	实现30%以上在家剩余劳动力从事来料加工
	衢江区湖南镇湖南村	实现30%以上在家剩余劳动力从事来料加工
	衢江区黄坛口乡黄坛口村	实现30%以上在家剩余劳动力从事来料加工
竹林增效(8个)	柯城区七里乡七里村	使60%以上竹林面积得到低产高效改造
	衢江区灰坪乡田里村	使60%以上竹林面积得到低产高效改造
	衢江区举村乡西坑村	使60%以上竹林面积得到低产高效改造
	衢江区太真乡下槽坞村	使60%以上竹林面积得到低产高效改造
	衢江区岭洋乡溪东村	使60%以上竹林面积得到低产高效改造
	衢江区峡川镇下坑头村	使60%以上竹林面积得到低产高效改造
	衢江区湖南镇埂头村	使60%以上竹林面积得到低产高效改造
	衢江区黄坛口乡黄泥岭村	使60%以上竹林面积得到低产高效改造

附件 2

市特色专业村服务中心

服务中心名称	主要职责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处室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竹林增效服务中心	负责毛竹低产改造、竹林增效项目的规划、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对接、竹加工产业发展等。	市林业局	王仁东	营林处	吴晓峰	3086626
柑桔改造提升服务中心	负责柑桔改造提升项目的规划、技术服务、品种优化、基地建设、项目对接、产业化发展等。	市农业局	徐登富	特产站	陈健民	3084482
生态养殖服务中心	负责生猪、牛、羊、禽类等生态养殖项目的规划、技术服务、品种引进改良、疾病防疫、基地建设、项目对接、产业化发展等。	市农业局	何建云	畜牧兽医局	郑雨土	3081659
食用菌服务中心	负责食用菌项目的规划、技术服务、种苗提供、基地建设、项目对接、产业化发展等。	市农业局	徐登富	农技站	夏秋	3084483
山地蔬菜服务中心	负责山地蔬菜项目的规划、技术服务、新品种推广应用、基地建设、项目对接、市场开拓、产业化发展等。	市农业局	徐登富	蔬菜办	章心惠	3051115
农家乐服务中心	负责农家乐项目的规划引导、业务指导、组织培训教育、对外宣传促销、项目整合对接、产业化发展,以及农家乐特色村和农家乐经营户的考核、管理、评比和授牌等。	市农办	毛桂文	产业发展处	毛根法	3082237
素质培训服务中心	负责低收入农户素质培训的培训基地、培训专业、培训经费落实,牵头负责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就业技能等级培训,并做好培训后低收入农户的转移就业。	市农办	蒋国强	农民培训中心	任浩	3082293
来料加工服务中心	负责来料加工项目的市场开拓、来料加工信息提供、来料加工经纪人和从业人员培训、指导来料加工企业的注册登记、来料加工的横向协调、产业化发展等。	市妇联	张岚	妇儿部	徐晓玲	3088056
金融服务中心	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确定专人,负责特色专业村低收入农户申请小额贷款的协调沟通,确保贷款及时发放;市扶贫办负责发放对象的资格审核,督促贷款及时发放。	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	郑伟	业务管理科	李文虎	3089903
		市扶贫办	王水法	基层工作处	巫燕飞	3088886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8年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衢委办〔2008〕6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8年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6月28日

2008年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一、孙建国同志

对全市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对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对分管的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和绩效评价制度。

(二)强化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等专项资金的监管,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

(三)继续推进对县(处)级及以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

(四)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政府决策机制。

二、居亚平同志

对主持的市委政法委、综治委和分管的市委宣传部、衢州日报社、市文联、社科联、市农办、市委610办公室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宣传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网络与舆情监测制度。

(三)深化村务公开,强化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管理,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四)加强司法机关的反腐倡廉工作。

(五)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三、尚清同志

对主持的市纪委和分管的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机关工委、市委党校、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党史室、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工商联、市侨联、市台办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进一步落实“三书两报告”制度,探索动态考核和责任追究的有效办法,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深入贯彻《浙江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实施办法》,认真落实我市今后五年惩防体系建设工作计划,探索开展惩防体系绩效测评工作。

(三)继续开展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廉洁从政和艰苦奋斗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深入推进“六进”活动。

(四)认真执行《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五)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创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活动,加强对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检查。

(六)进一步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和《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深入开展“三谈一述”,认真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

(七)查办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大案要案,加强信访举报和案件审理工作。发挥各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的作用,健全办案协调机制。

(八)深入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进一步加强行政监察工作。

(九)完善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十)完善监管体制,深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

(十一)推进民主评议和行风效能热线工作,继续抓好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创建工作,认真治理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消费权益等问题,巩固公路基本无“三乱”成果,建立纠风工作长效机制。

(十二)加大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力度,推进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建设。

(十三)开展对党群系统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清理工作。

(十四)深化厂务公开。

(十五)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干部任用提名制度,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十六)积极探索在城市社区和各种基层社会组织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途径。

(十七)探索建立廉情预警机制。

(十八)不断深化机关效能建设,进一步提升“机关效能110”平台。

(十九)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

四、叶志翔同志

对巨化集团公司反腐倡廉建设负总责。

五、徐宇宁同志

对市委宣传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宣传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网络与舆情监测制度。

六、郑金平同志

对分管的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

西区管委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人防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市编委办、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司法局、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信访局、市民航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大力推行社会听证、专家咨询、新闻发布会等公开形式,深化政务公开。深入推进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

(二)加强对行政机关资产的使用、处置、收入情况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管,加强对规范津贴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

(三)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建立健全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后评价制度,加快推进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四)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纠正违规新建和装修办公用房等行为。

(五)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的监管,规范其服务和收费行为,建立健全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和失信惩戒制度,建设“信用衢州”。

(六)加强对市场价格调控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

(七)加大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力度,推进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建设。

(八)更加有效地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进一步加强行政监察。

(九)推进民主评议和行风效能热线工作,继续抓好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创建工作,认真治理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消费权益等问题,巩固公路基本无“三乱”成果,建立纠风工作长效机制。

(十)完善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十一)加大专项治理力度,重点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生产、房屋拆迁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十二)完善监管体制,深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招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制度,加强市县乡三级统一招投标平台规范化建设。

(十三)加强对房地产调控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

(十四)强化对住房公积金的监管。

(十五)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惩防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认真抓好国有企业领

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大对国有资产和政府性投资公司的监管力度,加快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建设。

(十六)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

(十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

(十八)强化对公务消费的管理,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

(十九)深化机关效能建设。

七、李剑飞同志

对市委组织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加强对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干部任用提名制度,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

(三)进一步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和《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深入开展“三谈一述”,认真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

八、江汛波同志

对分管的市委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信访局、市档案局、市保密委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进一步发挥党委委员的作用。推进党务公开,积极探索党务公开的途径和方式。

(二)进一步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和《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深入开展“三谈一述”,认真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

(三)开展对党群系统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清理工作。

(四)继续深化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措施,改进会风和文风,精简会议和文件,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节庆活动。

(五)加强信访和投诉平台的建设,完善群众诉求表达机制。

九、黎伟挺同志

对市公安局反腐倡廉建设负总责。

十、雷长林同志

对分管的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乌引局、市铜水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国土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

工作:

(一)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深化村务公开,强化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管理,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创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活动,加强对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二)加强对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的监管。

(三)加强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节约集约用地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土地出让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强化对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

(五)加大专项治理力度,重点解决征地拆迁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十一、刘德萃同志

对衢州军分区反腐倡廉建设负总责。

十二、高启华同志

对分管的市教育局、衢州电大、衢州学院(筹)、市文广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人社保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监督管理,推进教育体制改革。

(二)加快推进高等院校惩防体系建设,加强对财务、基建、采购、科研经费、校办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科学、运行规范、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机制。

(三)深入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对公共卫生、医疗救助、农村卫生等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推行网上集中采购和网上限价竞价采购的办法,推进医疗卫生、药品流通等体制改革。

(四)强化对社保基金的监管。

十三、张波同志

对分管的市贸粮局、市供销社、市统计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加强对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加大专项治理力度,重点解决食品药品质量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二)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和规范中介组织与行业协会,建立健全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和失信惩戒制度。

(三)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惩防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认真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深化厂务公开。

(五)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十四、占跃平同志

对分管的市外经贸局、市外侨办、市台办、市民宗局、市旅游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加强对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活动的管理,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

十五、杜世源同志

对分管的市发改委、市经委(中小企业局)、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科技局、市协作办(招商局)、市安监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惩防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认真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三)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

(四)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失职渎职行为,做好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加大专项治理力度,重点解决安全生产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五)深化厂务公开。

(六)培育和规范中介组织与行业协会。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 恢复重建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8〕6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7月29日

衢州市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对口支援四川省青川县马公乡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对口支援的原则

(一)坚持以当地为主、我市积极援建相结合的原则。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按照《灾后重建规划》,在充分协商基础上,尽最大努力,为灾区重建提供最急需的支援。

(二)坚持对口支援、统分结合的原则。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我市对口支援青川县马公乡。

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口支援马公乡工作的组织协调;帮助对口支援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按照省统一援建项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相关项目计划的实施和质量检查工作;帮助对口马公乡开展劳务输出和培训,以及急需人才、技术等其他方面的支持;负责对口支援马公乡援建工作的情况汇总上报等工作。

(三)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在各级政府加大对口支援工作力度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多形式、多渠道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二、对口支援的内容、方式和任务

坚持“硬件”与“软件”相结合,“输血”与“造血”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调动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多种力量,优先解决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生产条件。对口支援的内容和方式有:

(一)提供规划编制、建筑设计、专家咨询、工程建设和监理等技术服务。

(二)建设和修复乡村居民住房。

(三)建设和修复学校、医院、广播电视、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

(四)建设和修复道路、供(排)水、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

(五)建设或修复农业、农村等基础设施。

(六)提供机械设备、器材工具、建筑材料等支持。选派师资和医务人员等,提供人才培养、异地入学入托、劳务输入输出、农业科技等服务。

(七)以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企业投资建厂、兴建商贸流通等市场服务设施,参与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

(八)对口支援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三、对口支援工作的组织领导

在市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下设“衢州市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援建办),主要职责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省、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我市对口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援建办成员单位包括市直有关单位和6个县(市、区)政府,工

作机构设在市发改委。

在青川县马公乡组建衢州市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援建指挥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我市在青川县马公乡的对口支援工作,搞好与当地政府的衔接。选调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身体条件好的中青年领导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市援建指挥部人员。干部管理参照援藏或援疆的相应政策,具体由市委组织部提出相关方案。

四、对口支援的资金使用和保障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对口支援三年期限的安排,我市援建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资金(含省财政统排资金)、社会各界救灾捐款以及社会各界通过“认建”项目等方式的出资。具体资金筹措和安排方案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年援建规划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由市援建办会同市援建指挥部编制,经市政府和市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发改委发文,按照市统一援建项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由市援建指挥部组织实施。援建资金计划,由市援建办会同市援建指挥部根据援建规划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编制,经市政府和市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财政局发文;援建资金拨付,由市财政局根据工程进展和资金需要,征求市援建办意见后,核拨市援建指挥部。

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加强对援建项目和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统筹安排,形成合力,充分发挥援建资金的综合效益。

附件1:衢州市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办公室组建方案

附件2:衢州市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组建方案

附件1

衢州市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 工作办公室组建方案

一、市援建办工作机构及组成人员

市援建办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劳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测绘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局、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广电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

管局、市旅游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应急办、市协作办、市农办、市地震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等单位和6个县(市、区)政府。

市援建办主任由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发改委、市经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市直单位的分管负责人和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直单位确定一名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各县(市、区)发改局分管负责人为各县(市、区)政府联络员。

市援建办下设3个组:即项目资金组、产业智力组、综合宣传组。人员从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委、市协作办等成员单位抽调。

二、市援建办主要职责

按市委、市政府和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协调我市对口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办公室工作机构设在市发改委。主要职责是:负责与青川县马公乡对口支援工作的联络和协调;负责与青川县马公乡协商拟订三年援建项目规划、分年度项目实施和配套资金安排计划,分别报市政府、省援建办和省援建指挥部审定;负责检查督促考核援建计划实施进度及工作情况,统计、报送相关信息;负责与市援建指挥部的联系协调,以及日常管理

三、市援建办运行机制

(一)集中办公制度。从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委、市协作办、市应急办等单位抽调科级骨干人员集中办公。

(二)工作协调机制。每季度召开1次市援建办全体成员会议,研究协调援建工作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提请市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每个月召开1次市援建办主任会议,研究协调援建工作的具体事项;紧急事务随时进行研究。

(三)工作推进机制。按照三年援建规划、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以及市级部门和县(市、区)职责,分解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实施督查措施。

(四)汇报通报制度。建立援建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制度;编辑《衢州市支援青川县马公乡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信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援建办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和市援建指挥部等报送工作动态;对年度援建计划实施情况进行通报。

四、市援建办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援建指挥部领导挂职有关事项的研究、确定、联系和落实,负责有关工作力量的调配。

市委宣传部:负责相关宣传报道工作。

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制定对口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我市援建项目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安排重大援建项目。

市经委:负责协调企业投资建厂,兴建商贸流通等市场服务设施,牵头负责组织援建物资的生产和采购。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的援建,选派师资、提供图书资料 and 教学设备、异地入学入托等服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设施援建,提供科技、智力支持。

市监察局:负责援建工作的行政监督。

市民政局:负责援建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社会福利

设施的援建等。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援建资金的统筹管理,编制援建配套资金筹措方案。

市人劳局:负责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重建规划用地和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服务。

市建设局:牵头负责乡村居民住房、集镇道路、供(排)水、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援建工作,提供建筑设计、专家咨询、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

市规划局(市测绘局):提供城乡规划编制、建筑设计、专家咨询等技术服务;负责提供测绘资料、图件服务。

市交通局:负责交通设施援建和物资的运输和协调组织。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设施援建。

市农业局:负责农业基础设施援建,农业科技服务。

市林业局:负责林业方面的援建。

市文广局:负责文化设施援建。

市卫生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援建。选派医疗卫生人员以及开展医疗、疫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方面的合作或培训支持。

市人口计生委:负责计划生育服务设施援建。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开展再生育技术指导等方面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市审计局:负责援建项目、资金和物资的审计监督。

市环保局:负责环境保护援助。

市广电总台:负责广播电视设施援建。

市体育局:负责体育设施援建。

市统计局:负责援建相关的统计工作。

市质量技监局:负责援建工作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监督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支援药品的质量保障,提供食品安全综合监督工作支持。

市旅游局:负责旅游资源和设施恢复援建。

市机关事务局:负责援建工作的有关后勤事务保障。

市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援建工作中重大应急事件的处理,做好有关紧急信息的汇总,检查督促市领导小组援建工作的决定事项。

市协作办:负责援建工作的协作联络,市外衢商援建的动员,提供素质培训、产业合作、劳务输入输出等服务。

市农办:负责指导农业、农村的援建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地震专业指导。

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负责相应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社会各界援建项目的认建工作。

6个县(市、区)政府:负责对口援建相关工作。

附件2

衢州市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组建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

建立衢州市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及党委。市援建指挥部设指挥长一名、党委书记一名(兼)、副书记一名、副指挥长四名,由市委选配。

市援建指挥部下设“一办五组”,即办公室、规划项目组、工程建设组、资金管理组、产业发展组、综合支援组。人员从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广电局、市农办、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经委等科级干部中派任。

二、市援建指挥部主要职责

市援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我市在青川县马公乡的对口支援工作。具体职责是:负责与青川县马公乡对口支援具体工作的联络和对接;负责我市在青川县马公乡援建工作的组织与领导;负责援建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实施;负责跨乡镇的线性工程,以及重大乡村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的指挥、协调;负责援建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与省指挥部的协调工作;负责援建干部队伍的管理;负责接待工作;负责做好宣传、信息工作。

三、市援建指挥部“一办五组”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市援建指挥部日常工作的沟通、协调和联络;负责市援建指挥部文字综合工作;负责援建工作的统计汇总和信息报送工作,编辑《援建马公信息》;负责市援建指挥部的党务工作;负责市援建指挥部的干部管理和教育监督工作;负责市援建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接待工作。

(二)规划项目组:衔接、指导当地灾后重建专项规划编制;参与编制援建项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援建项目管理模式。

(三)工程建设组:负责跨乡镇的线性工程,重大乡村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的招投标、监理和建设推进工作;负责协调援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负责协调援建项目建筑材料的组织保障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四)资金管理组:参与援建资金使用总体方案及年度使用计划建议方案编制;根据援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做好援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援建资金审计工作;管理市援建指挥部工作经费。

(五)产业发展组:负责帮助指导青川县马公乡受灾企业恢复重建,以及发展生态、旅游、林业等优势产业的工作;负责衢州企业和市外衢商到马公乡投资建厂、兴建商贸流通等市场服务设施以及经营性基础设施的相关工作;负责衢州援建乡镇工业功能区的推进工作;负责就业、劳动力培训等工作。

(六)综合支援组:负责协调在马公乡的人力、物力、智力支援工作;负责援建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四、市援建指挥部运行机制

(一)组织领导机制。市援建指挥部在市领导小组和当地党委政府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组织协调机制。(1)指挥长会议。由指挥长、党委副书记、副指挥长、办公室主任、组长以及相关负责人参加,研究援建工作的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2)专题协调会议。针对具体项目、具体乡镇、具体问题,及时召开专题协调会议,研究、协调工作推进中的矛盾和问题。

(三)工作责任机制。(1)实行指挥长总负责,党委副书记、副指挥长分工负责制。指挥长全面负责我市在青川县马公乡援建实施工作,党委副书记、副指挥长按照分工协助指挥长做好相关工作;(2)“一办五组”按照工作职责,分别做好相关援建工作,向指挥长负责;(3)各部门的援建工作机构和人员,在市援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做好职责范围的援建工作。

(四)沟通联络机制。(1)通过市援建指挥部领导兼任当地党政领导等方式,加强与青川县和马公乡的联系和沟通;(2)通过及时报告援建工作的重大事项和报送工作信息的方式,加强与市领导小组的汇报和市援建办的联系沟通;(3)通过市援建指挥部成员例会的方式,加强市援建指挥部各组和各援建机构的沟通协调。

(五)制约监督机制。(1)建立公开透明的办事决策制度;(2)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的监察工作;(3)强化资金运用的监督与审计。

(六)学习教育机制。(1)建立市援建指挥部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2)加强干部学习教育,经常组织市援建指挥部干部开展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和廉政教育,努力打造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援川干部队伍。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转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温期间关心慰问生产一线
职工和城乡困难群众的通知》的通知

衢委办〔2008〕69号

市级机关各单位：

根据市委领导意见，现将《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温期间关心慰问生产一线职工和城乡困难群众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8月1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高温期间关心慰问生产一线
职工和城乡困难群众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最近，我省出现大范围持续高温，给人民群众特别是生产一线职工和城乡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较大影响。据气象部门预报，这种天气有可能还要持续一段时间。为切实做好高温期间关心慰问生产一线职工和城乡困难群众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暑降温工作，把关心慰问生产一线职工和城乡困难群众作为当前的一件大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紧抓好。各级各部门的领导，要亲自关心和过问生产一线职工和城乡困难群众防暑降温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因高温产生的突出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生产第一线，深入城乡困难群众家庭，及时解决生产一线职工和城乡困难群众在高温期间遇到的困难，尽力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防暑降温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确保防暑降温各项措施的落实。对因高温导致的紧急突发状况，要快速反应，及时处置，并迅速上报。

二、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相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增添必要降温设备，采取有效劳动保护，切实改善生产一线职工的工作环境。各类生产企业和施工企业要调整好露天作业和没有降温设施车间作业职工的作业时间，避开高温时段，严格控制加班加点，确保职工有充足的休息时间。对在高温条件下坚持在生产一线的企业职工和值勤交警，必须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和防暑药品及清凉饮料等，一旦发现中暑，要及时组织救治。要重点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生活用电用水，努力做到不拉电、不断水，基本生活有保障。

三、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把关心生产一线职工的安全放在首位，加大各项安全执法力度，防止因高温天气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切实抓好高温季节安全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迎奥运保安全 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迎奥运保安全”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衢州市“迎奥运保安全”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计划

为确保北京奥运期间我市食品药品安全,为奥运会顺利举行创造良好的竞赛环境,现制定衢州市“迎奥运保安全”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工作,促使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秩序明显好转,实现兴奋剂生产经营“四无”目标,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提升我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水平和防控饮食用药安全风险能力,为北京奥运会期间创造良好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1.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监管。大力实施农业标准化,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全面执行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探索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继续开展种子、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为主要内容的“绿剑”系列集中执法行动,加强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监控,组织实施县城以上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检测。按照市政府《关于整顿规范农资市场推进农资“三网”建设的工作意见》(衢政办发〔2008〕14号)要求,清理整顿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建立农资质量例行检测制度和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培育农资连锁经营龙头企业,积极推进农资现代流通网、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建设。

2.开展食品生产加工业整治。大力推进食品及相关产

品市场准入工作,落实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管责任,确保新开办应取证企业100%取证,应换证企业100%换证。全面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备案管理,加强出口食品卫生注册企业监管,开展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大检查,严格进口食品申报和检验。重点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切实抓好豆芽、豆制品和食品小作坊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传统食品加工户、专业村的服务,使之达到市场准入条件。加强“瘦肉精”日常监督检查和生猪宰前、出境检测,巩固“瘦肉精”整治成果,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加工病害肉等违法犯罪行为,消除肉品生产安全隐患。

3.加强流通市场食品安全整治。着力推进流通领域重点商品准入制度,监督食品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进货验收、质量承诺、不合格食品退市、市场开办者质量管理责任等自律制度。加强流通领域食品质量监测,在重要农贸市场建立固定的质量监测点,对其它农贸市场、食品专业市场和超市、商店全面建立市场巡回检测制度,提高监测频率,扩大监测覆盖面。集中开展以群众日常生活必需、消费量大的食品和季节性、节日性食品为重点的专项执法检查。取缔食品无照经营行为,重点针对小食品市场、小食杂店、小作坊、小餐饮店和游商小贩,解决经营资格、食品质量和经营行为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4.加强餐饮消费环节的监管。积极推行《餐饮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全面实施食品及原料采购索证制度。扩大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覆盖面,加大“五常法”管理推广

力度。探索建立农村家庭聚餐食品卫生指导服务机制,规范“农家乐”卫生管理。以农村为重点,开展食品卫生监督专项整治“金箭”系列行动,着力抓好农村餐饮店、快餐供应单位、“农家乐”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卫生执法检查。完善卫生监督信息公示制,定期公布监督监测信息。

(二)药品安全专项整治

1、突出药品专项整治重点。一是加强原料药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与经贸等有关部门配合共同开展原料药生产、出口情况摸底调查,对生产无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或药用活性物质的药品生产企业和医药化工企业要加强监督,严禁无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GMP证书的原料药直接用于药品制剂生产。二是加强兴奋剂治理。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和北京奥组委等8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兴奋剂生产经营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8]164号)部署和要求,开展兴奋剂生产经营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做到无非法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净化兴奋剂市场。三是加强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监管。全面落实注射剂生产企业的驻厂监督员制度,对注射剂生产工艺和处方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高风险注射剂品种和有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病例品种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样。深入开展注射剂品种原辅料采购、成品出厂检验和标签说明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四是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监管。落实特殊药品批发企业监管责任,严格执行特殊药品实时监控信息系统运行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现场核查,确保特殊药品不发生流弊事件。

2、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虚假违法广告监管。完善违法广告监测和协查机制,规范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展示活动。建立违法广告发布企业的“黑名单”制度,对频繁发布违法广告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发布严重违法广

告的食品药品采取暂停销售的行政控制措施。

3、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力度。重点开展“伪药品”、药品销售走票、原料药进货渠道、医药化工企业违法生产销售原料药和兴奋剂等整治,严厉打击挂靠经营、非法渠道进货行为,查处并曝光一批大案要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进一步规范和净化药品市场秩序,努力实现药品市场安全可控。

三、工作安排

从2008年5月5日起,至2008年9月30日,以县(市、区)为单位,集中力量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5月5日—5月31日为动员部署阶段,6月1日—7月31日为全面整治阶段,8月1日—9月30日为巩固提高阶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职责、精心组织、加强协调,齐抓共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普及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和安全消费知识,曝光典型案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查,务求实效。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安排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期间,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市相关部门成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合督查组,对各县(市、区)的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考评。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200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200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衢州市 200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08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编制本方案。

一、2007 年全市地质灾害概况

2007 年全市发生 3 起小型滑坡,经济损失 92 万元,成功预报 1 起,避免经济损失 50 万元,实现了全年无责任性人员死亡的防灾目标。这 3 起滑坡主要是由于山区修建简易公路和村民屋后削坡不当导致边坡失稳引发。

二、2008 年全市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发生时段、类型。根据气象部门预测,我市 2008 年汛期(5—9 月)总降水量与常年同期相比正常略偏多,梅汛期(5—7 月上旬)总降水量明显多于去年同期,与常年同期相比也偏多,其中 5 月中下旬、6 月中下旬降水较集中;受“拉尼娜”现象影响,预计 2008 年影响我省的热带气旋频率偏高、强度增强,台风影响仍然较严重。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人类工程建设活动的强度,特别是今年各地普遍遭受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结合今年汛期气象趋势分析,预测我市 2008 年地质灾害多发时段主要集中在梅汛期(5—7 月上旬),梅汛期地质灾害发生的机率明显高于去年,台汛期地质灾害的发生机率略高于去年。我市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四种。梅汛期由于降雨时间长,土层含水处于饱和状态,在降水达到一定强度时(日降雨量达 50mm 以上或连续大雨三天以上),极易诱发以山区风化残坡积土体滑坡和公路边坡、矿山宕面及废弃矿山崩塌为主的地质灾害;局地暴雨还可能诱发山区小流域泥石流地质灾害。台汛期降雨强度极大,由暴雨而引发滑坡、崩塌及山区小流域泥石流等突发性灾害概率较大;一些矿山尾矿库和排土(渣)场易发生泥石流灾害。另外覆盖型岩溶分布区、坑采矿山闭坑矿区易发生地面塌陷。

(二)地质灾害发生的重点区域。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时空分布特征和 2008 年汛期水文气象特点,预测开化县、江山市大部分地区和龙游县、衢江区两侧山区为地质灾害发生的重点地区。这些地区地层年代老,构造较发育,岩体较破碎,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多,且修筑简易公路、削坡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较多,地质灾害发生概率较高。其中开化县西部的苏庄、杨林、星口,江山市大陈、四都、茅坂及上余——贺村铁路两侧,龙游县南部的溪口、大街等

地为全市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在全市分布较广,集中在各县(市、区)山区地带。

(三)地质灾害发生的重点地段。我市今年重点防灾地段是:边坡稳定性较差的山区公路尤其是新建县、乡级公路沿线;工程建设强度大、边坡较陡、风化残坡积层较厚的山区斜坡;旅游景点、风景名胜区内险要地貌处;大中型矿山排土场、选矿厂尾矿库、闭坑地下矿山的采空区、废弃矿山高陡边坡处;地面塌陷较发育的灰岩地区。

(四)重点防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性和危害程度,结合市、县(市、区)两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 2008 年市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 11 处(见附件)。各县(市、区)要结合地质灾害调查尤其是小流域泥石流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的工作成果,根据本地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要求,确定 2008 年重点防治的县级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应急排险、监测、勘查与治理。

三、2008 年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任务

(一)编制实施县(市、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会同建设(规划)、水利、交通、气象等相关部门,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依照本辖区的《地质灾害调查和区划报告》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辖区内的省、市、县(市、区)三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

(二)继续做好县(市、区)小流域泥石流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工作。小流域泥石流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对保障山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重要意义。江山市、开化县要加强对调查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快工作进度,建立健全工作目标责任制,确保在 6 月底前完成成果报告的验收。已完成成果报告验收的县(区)要抓紧时间,争取在近期完成信息系统建设,成果报告修改及归档。同时,各地要花大力气抓好项目成果的运用工作,对已查明的泥石流隐患,要结合当地山区小流域的治理,制定切实可行的防灾措施;受威胁人员众多、危害严重的,要编制防灾预案,确定监测人员,落实防灾责任人及防灾措施。在安排年度地质灾害搬迁避险及工程治理工作时,要充分考虑小流域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切实保障受威胁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开展新一轮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市、区)要及时组织修编新一轮地质灾害防治规

划。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与发改部门的联系,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列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点专项规划。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国土资源部门要牵头负责,会同建设(规划)、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依据本行政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调查结果,争取在年内完成本行政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编制、评审、发布与备案工作。在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本行政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特点,加强与同级相关规划的衔接。

(四)继续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警)工作。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继续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警)工作,并着力提高预报的准确度。各县(市、区)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要加强配合,积极开展并逐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警)工作,对辖区内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及影响程度及时作出预报,并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无线电通讯等手段确保预报(警)信息的及时发布及传输,为有效防治地质灾害提供科学依据,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要充分运用小流域泥石流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工作成果,进一步强化对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区小流域泥石流地质灾害的预报(警)工作。

(五)加强汛期险情巡查,坚持汛期值班制度。近期,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组织国土、建设(规划)、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地质构造复杂的城镇建筑物、交通线路、水利设施进行一次实地检查,对其现状及发展趋势作出分析评价,提出具体防范意见,落实可靠的防灾减灾措施。进一步明确并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特别要针对撤乡并村及村级组织换届后基层干部调整变动多的情况,及时调整明确责任人、监测员,并加强培训,确保基层防灾工作有人管,应急抢险措施能落实。各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坚持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险情灾情信息畅通,及时上报;一旦出现险情,确保在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响应。

(六)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县(市、区)、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使之覆盖到有灾害点的每一个行政村。对规模大、危害严重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实施群专结合的重点监测,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落实地质灾害防灾责任单位和负责人,确定监测责任人及日常监测措施,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制。

(七)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方针,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与要求,结合本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完善突发地质灾

害应急预案,要补充台风、冰雪灾害引发地质灾害的防御应急内容,注重避灾地点安全性的评价,确保预案启动实施的有效性。要加强应急工作的管理,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分工负责、协调一致、反应灵敏的应急反应机制;适时组织应急预案的实战演练,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

(八)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切实把好地质灾害预防关。凡在地质灾害易发地区进行工程建设、新建矿山、移民迁建、旅游开发的,必须在项目的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也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土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对山区农民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房的,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质环境条件以及地质灾害发育情况,因地制宜制定防范措施,探索农村宅基地建设中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管理的多种形式。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因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九)加强新农村建设中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村地质灾害调查工作,查清当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稳定性与危害程度,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安全的地质环境。旧村改造、新村选址、移民迁建及基础设施建设,要尽量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确需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集中居民点、重要工程设施建设的,须按相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大农村地质灾害的治理力度,对严重威胁农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结合下山脱贫,优先安排资金、土地,进行勘查治理或搬迁避让。

(十)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查、治理和搬迁避让。结合新一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治理和搬迁避让年度计划。对规模较小、危害较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应急排险,消除隐患;对规模较大、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在勘查基础上实施工程治理;对经勘查比选后认定,防治必要性迫切,但治理技术难度大、经济上不合理、自然条件不适宜人居住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实施搬迁避让。各地要加强防治资金的筹措、整合和管理,高度重视节约、集约、合法使用土地资源,力争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土地资源安全双保障。

(十一)加强交通沿线、水库岸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地要组织力量,对本行政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公路(含康庄工程)、铁路沿线及水库岸坡进行全面调查,查明地质灾害

隐患的分布、稳定性和危害程度,为实施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提供依据。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各地要及时编制防灾预案,落实防灾责任。对规模较大、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各地要尽早落实资金,开展勘查,实施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

(十二)加强山区中小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我市山区中小学相当部分地处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繁重。各地教育部门要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山区中小学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高师生的防灾意识。受滑坡、崩塌、小流域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中小学,要在当地国土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实施防灾预案,明确防灾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时开展预案演练,临灾预警、避险转移、临时安置等防御措施要落实到每个班级,切实提高师生的自我救助能力。

(十三)加强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旅游景区(点)管理单位要在主汛期来临前,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编制防灾预案,明确防灾责任单位、责任人,落实预警方法、避险转移路线、临时安置地点等防御措施。主汛期,旅游景区(点)管理单位要在当地国土部门指导下,组织人员,加强巡查,遇到可能危害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要及时划出危险区,树立警示牌,发出预警信息,组织应急抢险队伍,保证游客生命财产及重要工程设施安全。

四、地质灾害防治的保证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要认真贯彻《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国土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交通、水利、建设(规划)、铁路、旅游、农业、林业、环保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健全机构,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各地

要建立和完善领导责任制、工作责任制、行政责任追究制,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加强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和监督管理,对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严格的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和国土部门年终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贯彻实施情况,书面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国土部门。

(二)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各地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确保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及时治理。同时要整合政府资源,在下山脱贫、新农村建设中,优先保证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及时治理,危险区人民群众及时搬迁避让。要因地制宜,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逐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投入机制。

(三)依靠科技创新,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各地要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不断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要以项目为依托,探索并建立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报预警指标体系,为突发性地质灾害预报奠定基础。提高群测群防工作的技术含量,建设一批“专业人员指导、多种手段监测”的群专结合监测点。

(四)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和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有关法律常识和科学知识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利用世界水日、气象日、地球日、环境日、土地日、国际减灾日等节日,组织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和公益活动。要深化“全国农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万村培训行动”成果,不断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和抗灾自救能力。

附件:2008年市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

2008年市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

- 1、柯城区九华乡凉棚村程根福屋后崩塌;
- 2、衢江区太真乡竹垭底杨梅岗村滑坡;
- 3、衢江区上方镇界头村滑坡;
- 4、龙游县溪口镇际上村岩山自然村滑坡;
- 5、龙游县大街乡岭脚村黄庭连村滑坡;
- 6、江山市虎山街道荷塘村祝家坞自然村地面塌陷;

- 7、江山市大陈乡铁锤山废弃石煤矿采空区地面塌陷;
- 8、常山县招贤镇外方山东弄自然村滑坡;
- 9、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老佛殿后滑坡;
- 10、开化县杨林镇何家边村滑坡;
- 11、开化县大溪边乡月岭村滑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的试行意见

衢政办发〔2008〕47号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日益增多,出现了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为切实保障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编外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合同法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07〕9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提出如下试行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的重要性

规范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是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也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和编外人员双方合法权益的需要,对于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府形象、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切实提高对规范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执行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树立编外用工成本意识和风险意识,依法实行规范管理。

二、规范程序,从严控制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数量

(一)明确编外用工岗位设置。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应与编制管理相结合,按照“编内为主、编外为辅;从严控制、规范管理”原则,控制行政运行成本。现有编制内人员能够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一律不准使用编外人员。市级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和监督管理类事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编外人员的,应限于后勤及辅助性岗位,具体为:驾驶、门卫、保安、保洁、打字(计算机录入)以及交通、治安、城市管理的协管员等。其他事业单位应限于后勤以及辅助性岗位、替代性岗位,具体为:驾驶、门卫、保安、保洁、绿化、打字(计算机录入)以及部分辅助性、替代性岗位。

机关公务员岗位以及事业单位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涉密岗位不得使用编外人员。

(二)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数量。用人单位应本着“必要、精干、高效”原则,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数量。市级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和监督管理类事业单位编外用工数量一般控制在单位现有编制数的12%以内;纯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控制在单位现有编制数的15%以内;准社会公益类事业

单位控制在单位现有编制数的20%以内;编制数较多的单位应适当从紧。部门、单位的具体编外人员控制数由市编委办下达,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自筹解决。

(三)规范编外用工审批程序。属于下列情况的,按以下程序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招用:

1、编外用工数量在市编委办下达的编外人员控制数以内使用的,由用人单位申请,主管部门批准,并抄送市编委办。

2、未编编的市级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根据编制限额可顶编使用编外人员,由用人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报市编委办批准后下达用工计划。以后补充正式工作人员时,按照“退一补一、先退后补”原则进人。

3、确因工作需要超过市编委办下达的编外人员控制数使用的,由用人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经市编委办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后报市政府同意,由市编委办下达用工计划。

4、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要求或确因阶段性、突击性工作需要,在道路保洁、城市绿化以及交通、治安、城市管理的协管等公共服务岗位使用编外人员的单位,由用人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经市编委办、市财政局研究后报市政府同意,由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共同下达控制数。

三、依法用工,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编外人员的合法权益

(一)规范使用编外人员。用人单位使用编外人员,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编外人员使用规章制度,做到规范使用、规范管理。

(二)建立健全编外人员选用机制。招用编外人员,应符合岗位要求和综合素质要求,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经考试、考核后择优选用。在同等条件下,对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和失地农民应优先安排。编外人员的招用工作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三)明确用人单位和编外人员的权利义务。用人单位和编外人员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金的支付以及因履行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

等问题,严格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切实保障编外人员工资待遇。编外人员的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和编外人员双方约定,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年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为编外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属于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用人单位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五)积极探索编外用工新路子。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积极培育和引进劳务中介机构,探索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劳务承包等政府服务外包的新路子,广泛开展环卫、园林及后勤服务等服务外包,变“花钱养人”为“花钱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采取劳务派遣方式的用人单位,严格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采取人事代理方式的用人单位,人事档案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委托经批准的人事档案代理机构代理,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

四、明确责任,加强对编外人员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编外人员招聘计划管理。用人单位编外用工的招聘计划应按规定在招聘前报市人劳局备案。用人单位与编外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1个月内,应将编外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文本等材料报市人劳局备案。实行劳务派遣制的单位,由用人单位将编外人员花名册报市人劳局备案。

(二)落实编外人员使用经费。经市编委办、市财政局批准使用编外人员的单位,所需经费以用人单位自筹解决为主;确有困难的,根据用工计划或控制数,由市财政酌情给予补助。经批准顶编使用的市级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

业单位,市财政局根据市编委办下达的用工计划和实际人数,按照每人每年补助2万元的标准补助,在部门预算中予以安排。

(三)健全编外用工管理责任制。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规范管理工作由市人劳局牵头负责,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负责。市人劳局负责编外人员招聘的指导以及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的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编委办负责用人单位编外用工计划的审核和下达;市财政局负责用人单位编外人员经费使用的监督;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系统编外用工数量的审核、招聘及用工情况的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负责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意见及市编委办下达编外人员控制数文件要求,对现已使用的编外人员作一次全面清理,对已经超过编外用工控制数使用的或不适应岗位要求的人员要依法解除合同或予以清退,对确因工作需要继续使用的人员要重新申报。对未经批准超过编外用工控制数使用的单位,由市人劳局责令改正;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侵害编外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由市人劳局依法查处。各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的规范管理工作,切实解决编外用工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努力提高机关事业单位行政效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衢州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纪委等部门《关于开展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的通知》(中纪发〔2006〕2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全省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7〕95号)精神,扎实有效地开展全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确保建设任务按期实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的重要意义

电子监察是指通过信息化手段,对行政审批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监察方式,它是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行政监管模式,实现监察方式、监察内容、监察手段和政府运行机制变革与创新的一种有效形式。电子监察系统的主要功能为:一是实时监控和预警纠错功能,对审批业务的中间办理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一旦出现办理超时或违规操作,系统会自动发出警告并启动督促、调查程序;二是统计分析和绩效评估功能,在汇总所有审批业务数据的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按照《浙江省电子监察绩效评估量化标准》,自动对各部门的行政效能进行量化评估。

建设电子监察系统,使行政审批的内部工作流程公开化,有利于实现行政监察由事后监察向事前、事中、事后监察相结合转变,由人为弹性监察向有标准的刚性监察转变,由个人行为监督为主向个人行为和行政程序监督并重转变,实现行政审批由内部进行向公开操作转变,对于全面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深化政务公开,建立“阳光行政”长效机制,提高政府机关的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制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按时保质完成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的各项任务。

二、工作目标

按照省政府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在2008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市、县两级所有在办事项(包括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其他在办事项)的电子监察和监察数据联网,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有效的现代化监察手段,实现对行政审批业务的实时监控、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绩效评估。

三、工作任务和步骤

结合工作目标和我市实际,按照“总体规划、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思路,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分阶段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在2008年8月底前,对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完善,

按照统一数据接口标准,完成与电子监察系统的对接,实时传送相关业务数据,初步建立市级电子监察系统框架。

(二)结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工作,在2008年9月底前,由市法制办牵头,对现有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进行清理,对所有保留的在办行政许可事项,按照统一规范要求,编制符合电子监察要求的运行流程图。由市政改办牵头对现有政府各部门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审核,上报市政府公布第一批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三)进一步完善市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管理系统,使其成为市级行政审批电子化运行的公共平台。市级所有行政许可部门必须按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将本单位审批业务系统与市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在2008年12月底前完成在办事项数据的实时传送;尚未自建电子审批业务系统的部门,原则上不再另行单独建设,直接利用市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在办事项电子化办理。

各县(市、区)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和市里的工作步骤,制定落实本级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管理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计划。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建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电子监察系统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要将电子监察系统建设作为电子政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写入《2008年度电子政务建设任务指导书》;定期对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系统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公布各县(市、区)、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年终对完成较好的单位和表现突出的个人进行表彰。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市级各有关部门要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并落实具体承办机构和人员,积极配合做好电子监察系统的实施工作,保证建设进度。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监察局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具体协调,提出系统功能需求,以及系统投入使用后的监管。制订项目建设进度考核办法和行政效能考核办法。

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对中心行政审批管理系统升级完善,并按照电子监察系统数据接口标准,完成本级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管理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的对接,实时传送

相关业务数据;负责提供与各审批部门审批业务系统对接的数据交换接口标准。

市法制办、市发改委负责对市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规范和审核,提出纳入市级电子监察系统监管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工作意见。

市电子政务中心负责项目招标及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建设的相关技术文档和技术保障工作,包括网络、设备、安全及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工作;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管理系统与电子监察系统对接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各审批部门负责根据市行政服务中心提供的数据交换接口标准完成本单位审批业务系统数据交换接口的开发和数据实时传送,保证交换数据的稳定、安全、实时、真实,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岗位责任制度。

成立由市监察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法制办、市发改委、市电子政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的项目实施办公室(设在市电子政务中心),负责全市项目建设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并统一对各地、各部门的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

(三)落实建设资金。各地要根据浙政办发〔2007〕95号文和《浙江省电子监察系统建设技术方案》要求,安排落实项目资金。市级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由市发改委立项后,列入2008年市政府投资项目,经费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四)加强配套制度建设。为确保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后能真正发挥其监督、监控的作用,市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电子监察绩效评估量化标准》对各单位的行政效能进行考核,定期对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量化评估,评估结果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布,作为对部门行政效能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各单位的建设进度考核和行政效能考核将纳入市直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

电子监察系统建设是一项繁杂的系统工程,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如期建成,尽快发挥系统的功能和作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监察局 市纠风办关于2008年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08年纠风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2008年纠风工作要点

市监察局 市纠风办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根据全国纠风工作会议和省监察厅、省纠风办关于《2008年纠风工作要点》的精神,2008年全市纠风工作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积极开展“三服务一满意”主题活动,着力在预防不正之风上下功夫,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为实施“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提供有力保障。今年纠风工作要点是:

一、认真开展“三服务一满意”主题活动。围绕“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基层,让人民满意”的主题,贯彻落实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纠风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统筹谋划,积极服务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

把握工作重点和要求,不断增强纠风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以民为本,紧紧抓住纠风工作主线,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广泛动员群众参加纠风工作全过程,把纠风工作的评判权交给群众。切实把握纠风工作的重点环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好的做法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案件查处的力度,寻求探索纠风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队伍建设的力度。结合实际广泛开展各种主题活动,推动我市纠风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进一步开展基层站所评议和创建工作。根据市纪委、市监察局、市纠风办下发的《衢州市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实施细则(试行)》,加快建立基层站所评议和创建长效机制,推动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对“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民主评议和创建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基层站所(办事窗口),实行摘牌制度。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在全市社会管理与服务职能相对较多,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服务窗口(单位),开展“十佳满意服务窗口(单位)”评选活动。

三、进一步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深入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依法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收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的规定,确保经济困难家庭和弱势群体公平接受义务教育;加快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化,统筹城乡教育规划,逐步解决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收费问题。完善收费公示制度,增强收费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改革中小学校和教师评价机制,推行民主评议、民主测评等有效做法,严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和教师参与举办各类收费培训班、补习班、提高班;禁止任何部门和学校统一征订教辅材料。加大对教育经费拨付、学校经费收入和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力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防止挪用教育收费收入和乱收乱支情况的发生。年内基本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的清理规范任务,加大清理规范高中阶段改制学校的工作力度。继续开展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活动,逐步实施教育收费电子实时监督系统,探索教育乱收费有效监督途径。

四、进一步加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的力度。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措施。积极推行以政府为主导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加强采购交易平台建设。加大事前监督和事中检查,对药品集中采购有关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坚决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依法规范推进医疗器械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加强医用耗材采购工作规范化管理。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健全常用廉价药制度,鼓励生产和使用疗效好的廉价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监管平台。大

力推进城市社区和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用药定点生产、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强化药品生产经营监管,加强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和商业贿赂行为,落实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制度。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等各类医疗机构的监管,积极推进对大型医院的巡查工作,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不规范的收费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

五、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价格监管政策的落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明纪律,确保加强价格监管措施落实的通知》(中纪发〔2008〕1号)精神,督促各地落实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任务。会同物价等部门依法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严格控制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调整,对部分重要的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对其他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进行必要的监管,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纠正不顾大局,不执行、不落实中央加强价格监管措施及相关工作要求等行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六、进一步强化对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督促配合有关部门规范社保基金的征缴、支付和管理,加强基金征缴和对财政专户的监督,完善政策制度,实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社保基金等行为。加快建立和完善基金风险控制长效机制,确保基金安全。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制度,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违规运作、挤占挪用住房公积金等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做到应缴尽缴、公平合理,为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发挥更大作用;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内部管理,规范运作,改进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维护广大职工住房公积金权益。强化对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等行为。

七、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节庆活动的工作。巩固评比达标表彰清理规范工作成果,对经国务院纠风办批准保留的政府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配合组织、宣传和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对所属单位举办的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全面清理,解决过多过滥、乱发奖金等问题,实现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大幅减少、保留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基层企业群众负担明显减轻的目标。加强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的通知》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清理不符合

规定的节庆活动,严肃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利用行政权力拉赞助、搞摊派,以及利用举办节庆活动谋取私利等问题,进一步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

八、进一步纠正公共服务行业、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损害群众和企业利益的不正之风。坚决纠正公共服务行业利用特殊地位和管理优势限制消费者权利、设置服务陷阱、推行强制服务、指定消费和乱收费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研究解决涉及服务质量和乱收费问题的治本措施。依法加强监管,坚决纠正行业协会利用行政权力强制入会、摊派会费、搭车收费、指定服务,擅自制定应由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违规收费,以及设立“小金库”、乱收滥支、坐收坐支等问题;严肃查处市场中介组织进行价格欺诈、提供虚假信息、搞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政策措施,引导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加强自律,促进其健康发展。

九、进一步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开展涉农乱收费综合治理,坚决纠正和查处涉农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集资摊派问题。加强对支农惠农资金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截留、挪用和克扣涉农补贴款等问题。探索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奖代补机制。纠正新农村建设中不顾农民实际承受能力,强拆强建、盲目建设等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纠正和查处农村土地承包、征占农村集体土地中损害农民权益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定居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

十、进一步深化公路“三乱”专项治理工作。继续加大对

治理公路“三乱”的明察暗访和查处力度,推进全市公路“三乱”投诉举报电话(96520)平台建设。认真执行公路“三乱”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公路无“三乱”达标摘挂牌制度。加大对治超站(点)、高速交警、路政、施救、拖车等行政执法、服务部门的监督力度,规范“电子警察”的使用,继续清理不合理的限速标志。开展公路收费站、检查站相关情况调查,治理公路收费站、检查站的设置、收费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特权车”、“人情车”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加强监管,坚决纠正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不正之风。建立防范公路“三乱”的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防止“三乱”行为反弹。

十一、进一步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和民主评议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快推进网上审批、办事和电子政务实时监督系统建设,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在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广泛深入开展宗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纪观念教育,筑牢抵御不正之风的思想道德防线。建立和完善行业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推进部门和行业的文明诚信建设和道德规范建设。逐步建立靠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加强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开展对卫生系统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和行业的评议,积极参与全省“政风行风建设十大新事”评选活动。以“创新”为抓手,办好“行风效能热线”直播节目,扩大节目的影响力,提高群众参与度,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十小”行业 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衢州市“十小”行业 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切实改善农村的消费环境,促进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电视会议精神,根据《浙江省“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39号),市政府决定从2008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3年的以农村为重点的“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小药店、小农资店、小菜场、小音像店、小美容美发店、小客运、小液化气供应点”等“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以下简称“十小”整治)。为保证“十小”整治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市“十小”整治工作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市委“创业创新、富民强省”总战略为指针,以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行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扶优与治劣相结合,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县乡(镇)为主负责、业主自律诚信、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以块为主、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快推进执法监管向农村延伸,着力改善消费环境,保障消费安全,扩大消费需求,推动农村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总体目标。以切实解决当前农村市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方面的突出问题为抓手,巩固和扩大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果,逐步建立和完善“十小”行业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各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治重点

重点对象:生产经营食品、药品、农资、液化气、音像制品、美容美发、农村客运等涉及群众身心健康安全的产品或服务的站、点、店、户。

重点区域:县城及县城以下的城乡结合部、中心镇和“十小”行业比较集中的区域,以及无证照生产经营问题突出的区域。

重点问题:生产经营中“脏、乱、差”和“无、散、低”等问题,具体包括:无证照或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生产经营(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安全标准、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从事音像制品、客运经营的行为等。

三、主要任务和责任部门

(一)食品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整治。在桶装饮用水、“两豆”(豆制品及豆芽)、干制水产品、茶叶、米面制品等行

业加大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达不到取证条件的食品加工小作坊的整治和取缔力度;重点打击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非食用原料、有毒有害物质、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以及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等严重违法行为;督促纳入监管的小作坊业主履行质量安全承诺,严格按照《浙江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基本要求》组织生产经营。鼓励并扶持有条件的小作坊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鼓励按照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带动、区域集中等“五种模式”整合提升小作坊。通过整治,促使食品加工小作坊做到:证照齐全;生产场所符合保障食品质量安全的基本要求;“三框一盒”齐备,并执行相关规定;食品生产加工操作人员均持有健康证等。积极探索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此项任务由质量技监部门负责牵头,卫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环保、综合执法等部门配合。

(二)小食杂店质量安全整治。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规范经营行为,严格执行食品进货台账制度,积极鼓励小食杂店改造提升为放心示范商店,逐步引导纳入经营食品统一配送体系。通过整治,促使小食杂店做到:证照齐全并上墙;店面整洁卫生;严格实行台账登记制度;杜绝无证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假冒伪劣食品。此项任务由工商部门负责牵头,贸粮、卫生、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管、综合执法、供销等部门配合。

(三)小餐饮店质量安全整治。逐步推广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进一步规范卫生许可和监督工作,严格执行餐饮原料进货登记制度,严厉查处无证照经营行为。促使小餐饮店、小农家乐、小食堂做到:证照齐全(需证照的)并上墙;环境整洁卫生;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明示并有效执行;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原料进货台账并实行进货验收;有专用的垃圾桶;餐饮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并穿戴整洁。此项任务由卫生部门负责牵头,工商、建设、食品药品监管、环保、综合执法等部门配合。

(四)小药店质量安全整治。进一步完善药品质量认证和日常监管制度,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许可、索证索票、进货台账制度,禁止超范围经营。促使小药店、小诊所药品、药品专柜(零售点)做到:证照齐全并上墙,场所整洁卫生;严格执行药品购进查验、索证索票和台账登记制度;完善药品储存条件,做好库存药品养护;按规定销售和使用药品;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严禁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药品;严禁销售和使用假劣药品;严禁发布违法虚假药品广告。此项任务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卫生、工商等部门配合。

(五)小农资店质量安全整治。推进农资店连锁经营和放心农资店建设,杜绝禁用农药的销售,严厉打击销售劣质农资坑农行为,维护农资市场秩序。促使小农资店做到:证照齐全并上墙;经营范围和经营内容相符;建立化肥、农药、兽药、种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重要农资的进货索证和销售台账制度;执业人员具备农资销售相关专业技能和一定的农资使用指导能力。此项任务由农业部门负责牵头,工商、质量技监、供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配合。

(六)小菜场整治。延伸农贸市场监管触角,加强对农村小菜场整治力度。促使小菜场做到:建立商品准入制度,实行规范管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固定和临时小菜场,确属群众生活需要并已纳入乡镇或新农村建设规划的,应加强引导和管理。对不符合基本条件和严重违法经营的,依法取缔。此项任务由工商部门牵头,农业、贸粮、建设、食品药品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配合。

(七)小美容美发店整治。督促业主严格执行有关卫生操作规程,加大对消毒杀菌设施投入,预防感染和疾病传播,严厉打击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提供服务的行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促使小美容美发店(包括足浴店)做到:证照齐全并上墙;从业人员定期体检并持有健康证;具备必须的消毒杀菌设备和工作间,经营场所、使用的设备和工具以及毛巾等用品定期消毒;查验化妆品、消毒用品等质量,建立并实施索证索票制度。此项任务由贸粮部门负责牵头,公安、卫生、工商、质量技监、环保、综合执法等部门配合。

(八)小音像店整治。保护知识产权,严禁租售盗版音像制品;保护未成人身心健康,严厉打击销售淫秽、暴力、迷信等违法音像制品;加大对音像游商地摊的打击力度,依法取缔“黑网吧”。促使小音像店(包括网吧)做到: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并取得行业经营许可;音像店经营的音像制品有合法进货凭证,正版率达到90%以上;“黑网吧”得到有效遏制;有良好的经营秩序。此项任务由文广部门负责牵头,工商、公安等部门配合。

(九)农村小客运质量安全整治。严厉打击客运车辆超员超速和无证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使用货运车辆、两轮摩托车、拖拉机或悬挂拖拉机号牌的车辆、报废车或以报废车零件拼装的车辆从事客运;整治农村客运经营秩序,严格执行客运运营许可、客运车辆定期检测、司乘人员资质审查、客运安全管理等制度。促使农村小客运业主做到:证照齐全,手续完备,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和承运人责任险,遵章守法,不发生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违反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确保行车安全。此项任务由公安部门负责牵头,交通、工商、安全生产监管、农业(农机)等部门配合。

(十)小液化气供应点质量安全整治。严格执行液化气

经营的布点审批规定,加强液化气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服务水平,建立行业服务规范,公开服务承诺,收费明码标价。促使小液化气供应点做到:证照齐全;从业人员具有相关资质;经营场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液化气使用钢瓶100%经过检验合格并建立定点充装供应合同;不短斤缺两;从业人员熟悉业务知识并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建立进货登记台账并索取相关证明和检验报告。此项任务由建设(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工商、公安、质量技监、综合执法、安全生产监管、物价等部门配合。

四、行动步骤

(一)调查摸底及试点阶段。从现在起至2008年底,摸清全市“十小”行业的基本状况并建立质量安全监管档案;建立健全目标考核责任制和各项监管制度;制定“十小”行业的生产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在重点乡镇(街道)开展“十小”整治试点,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在此基础上,注重典型示范,总结“十小”整治工作规律,开展“十小行业示范点”活动。

(二)全面整治阶段。2009年1月至12月,在全市农村全面开展“十小”整治行动,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典型引领作用,推动“十小”行业按照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即:扶植引导基础条件较好的“十小”生产经营单位上规模、上水平;改造提升基础条件较差的“十小”生产经营单位达到规范要求;关停转化达不到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的“十小”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对故意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以及生产经营条件恶劣、产(商)品质量安全隐患严重又不主动整改或屡次整改仍不到位的,要坚决予以打击或关停,净化农村消费环境,规范市场秩序。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0年1月至12月:巩固和深化“十小”整治成果,制假售劣、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十小”行业生产经营行为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农村市场监管网络基本形成;“十小”行业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基本健全;农村消费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五、工作要求和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政府建立“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和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十小”整治与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监局。各行业整治与规范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会同配合部门编制具体的整治与规范行动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与规范标准,落实各项整治与规范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和乡镇(街道)都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组织专门力量,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十小”整治实施方案,将具体整治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基层政府,落实到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将“十小”整治纳入目标考核体系,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整治与规范任务和工作目标顺利完成。各级政府要为“十

小”整治提供必要的经费、装备等保障,推动整治与规范工作的顺利开展。

“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11个工作组:食品加工小作坊整治组(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小食杂店整治组(市工商局牵头)、小餐饮店整治组(市卫生局牵头)、小药店整治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小农资店整治组(市农业局牵头)、小菜场整治组(市工商局牵头)、小音像店整治组(市文广局牵头)、小美容美发店整治组(市贸粮局牵头)、小客运整治组(市公安局牵头)、小液化气供应点整治组(市建设局牵头)和新闻信息组(市委宣传部牵头)。

专项整治组牵头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具体整治方案,明确分管领导(组长)和联络员。整治方案、整治组组长及联络员名单于2008年6月20日前报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堵疏结合,分类治理。要认真落实市委“两创”总战略,把整治工作与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平安衢州”、“信用衢州”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围绕群众的衣、食、住、行等最基本的民生问题,坚持科学发展、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的基本原则,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整治与创业就业的关系。既要整治问题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更要注重规范、服务、提升,做到宽严相济,让更多的群众成为创业者。二是整治与便民利民的关系。既要关停取缔一批无证照及制假售劣的“十小”单位,又要整改帮扶一批“十小”单位达到规范要求,方便群众生活。三是整治与发展传统产业的关系。在大力整治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十小”单位的同时,注意保护小而精、小而优的传统产业。要科学界定,合理把握,全面排查摸清“十小”行业底数,掌握存在的突出问题,分类制定整治标准,打扶结合、疏堵并举,积极出台政策鼓励和帮助“十小”单位通过连锁配送、合作经营、区域集中、联合加工等多种方式联小做大、规范发展。

(三)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整治与规范的重点和目标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无论是牵头部门还是配合部门,都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群策群力,积极主动,认真履职。要积极推进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同时,要通过加快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等途径,不断完善治理网络,推动“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四)强化宣传,正确引导。各级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十小”整治工作,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县(市、区)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要深入农村、社区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开展“十小”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公众消费安全意识。要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制度,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发布“十小”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及先进经验,扩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同时,要对公民的监督权实施有效保护,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制度,方便群众举报,兑现举报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消费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督查推进,确保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实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加强一线监管工作,实现监管重心下移、关口前移。要组织工作组深入基层,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指导开展整治工作。要加大暗访力度,准确掌握真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市政府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重点地区、重点案件进行督查。

整治工作建立明确的年度目标,并分年度组织验收。对工作开展好的地区、部门进行表扬,对开展较差的地区、部门要通报批评,对“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因此发生恶性质量安全事故的地方,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在整治中失职渎职、包庇纵容违法活动的地区、部门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查处。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组织网络 进一步加大农技推广力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5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农技推广责任制度建设,有

力地促进了农技推广工作。为了巩固和扩大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成果,进一步发挥农技推广机构(包括科研单位)以及农技人员的作用,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先进适用

技术推广,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组织网络进一步加大农技推广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1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组织网络、进一步加大农技推广力度作如下通知: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发展现代农业和“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总战略的要求,以增强农技推广能力为核心,通过机制创新,优化整合现有农技推广、科研、教学等单位的科技推广资源,集聚农、科、教、企等各方力量,尽快建立以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为骨干、科研教育机构和社会化农技服务组织为补充、乡镇责任农技员为基础、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紧密结合的新型农技推广组织网络,建立起责任制度健全、推广服务到位的农技推广管理机制,促进农技推广有序、有效开展,努力满足农民群众和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主体日益增长的科技需求。

二、构建市县两级新型农技推广组织网络

(一)构建市级新型农业技术推广组织。

1.设立衢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整合农林水推广、科研、教学等单位的农技推广资源,建立衢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市农技推广中心,为议事协调机构,不占编)。市农技推广中心主任由市农业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科技局等部门分管领导担任(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市农技推广中心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2.设立衢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分中心(以下简称市农技推广分中心,为议事协调机构,不占编)。市农技推广中心由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业、农业机械、水利等6个分中心组成。分中心主任由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

3.设立专家组。市农技推广各分中心相应下设粮油、蔬菜、特色产业、水果、植保、农业信息、畜牧兽医、水产养殖、竹木经济林、花卉苗木、林业生态、农业机械、节水灌溉、灌排工程、农村饮水等15个专家组。专家组由一名组长和若干名专家组成,组长由市本级具有较高技术权威、责任心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专家担任,专家组成员由市本级推广、科研、教学单位的专家组成。

(二)构建县级新型农业技术推广组织。在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农技推广工作责任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体系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130号)基础上,设立县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分中心(以下简称县农技推广中心、分中心,为议事协调机构,不占编),并根据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分设若干技术指导组,建立健全首席农技推广专家及农技指导员队伍。

三、明确市县两级新型农技推广组织职责

(一)市农技推广中心。统筹全市农技推广资源,研究制定全市农技推广中长期规划和农技人员培训规划;与省农

技推广中心做好上下沟通和协作;组织、协调、指导市农技推广分中心和县级农技推广中心开展农技推广活动;组织评价各分中心年度工作;加强农技推广队伍建设;落实农技推广责任,组织开展农技推广年度考核、绩效评价等。

(二)市农技推广分中心。负责本领域的农技推广工作。拟订本领域农技推广中长期规划,提出重大农业科研项目建议意见,协助省对应分中心制订年度推广目标计划等;确定本领域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落实农技推广任务,协助省对应分中心做好推广项目考核与绩效评价;具体负责本领域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指导各地开展对农技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组织、协调专家组工作及年度工作评价;做好科技需求信息反馈等。

(三)市级专家组。具体负责本领域的技术指导工作。提出农技推广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等建议意见;执行本产业年度农技推广计划;指导实施单位开展农技推广活动;及时向市农技推广分中心提供生产中的科技需求信息;指导县级技术专家工作等。

(四)县级农技推广中心、分中心。组织开展本县(市、区)农技推广工作;落实省、市级农技推广中心下达的推广任务,组织实施省级农技推广项目;组织开展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推荐、推广本县(市、区)的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及时反馈科技需求信息;指导乡(镇)、村开展农技推广工作等。

四、加强对农技推广工作的领导

构建新型农技推广组织,是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重要载体和依靠力量,是政府构建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发展现代农业的现实需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技推广工作不仅不能削弱,而且必须加强、改进和提高。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鼓励科研单位、农业企业的技术人员和农村实用技术人才积极参与农技推广工作,鼓励有理论水平、有实践技能的骨干农技人员到农技推广一线中去,充实农技推广力量,增强农技推广活力。市农技推广中心要研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对新型农技推广组织和人员的培育、指导、管理,对成绩突出的技术专家,优先推荐为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候选对象。广大农技人员要适应新形势,加强学习,增强业务能力,为我市发展高效特色现代农业贡献力量。

附件:1.衢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组织网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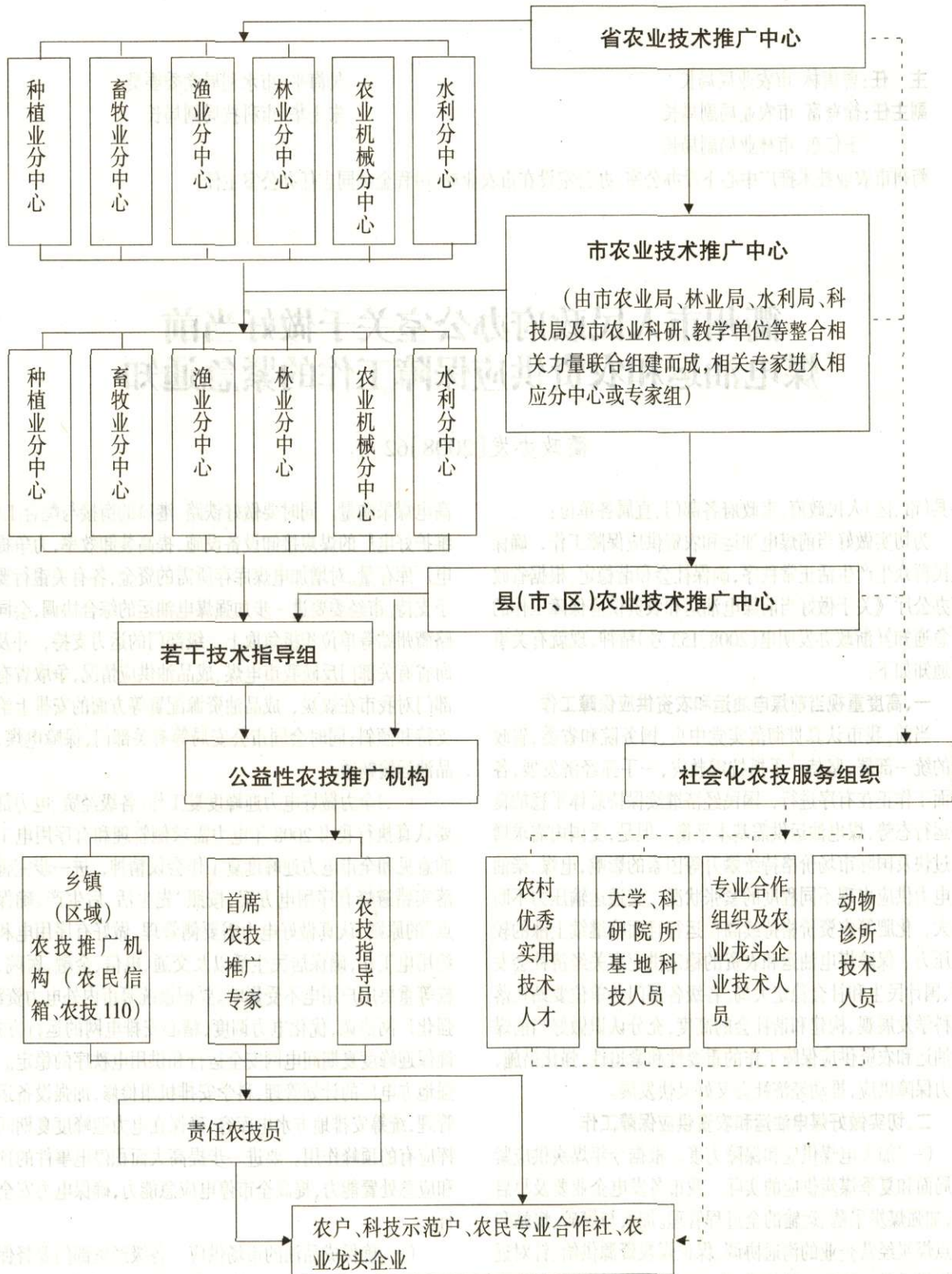
2.衢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成人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1

衢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组织网络示意图



附件2

衢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曹唐林 市农业局局长
副主任:徐登富 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仁东 市林业局副局长

吴海平 市水利局党委委员
朱士华 市科技局副局长

衢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由程金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 煤电油运和农资供应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衢政办发〔2008〕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当前煤电油运和农资供应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煤电油运和农资供应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浙政办发〔2008〕152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当前煤电油运和农资供应保障工作

当前,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一手抓抗震救灾,一手抓经济发展,各方面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国民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的良好运行态势,煤电油运供需基本平衡。但是,受国内需求增长过快及国际市场价格持续攀升等因素的影响,电煤、柴油及电力供应出现不同程度的紧张状况,交通运输压力不断加大,化肥等农资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且面临继续上涨的较大压力。保障煤电油运和农资的稳定供应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大局。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煤电油运和农资供应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措施,全力保障供应,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切实做好煤电油运和农资供应保障工作

(一)加大电煤供应和保障力度。根据今年煤炭供应紧张局面和夏季煤炭供应的实际,我市各发电企业要及早启动,加强煤炭采购、运输的全过程管理。加大与煤矿、煤站和重点煤炭经营企业的沟通协调,保证煤炭资源供给。针对近期煤炭质量不够稳定的状况,要积极锁定优质资源,努力提

高电煤采购量。同时要做好铁路、港口的衔接与配合工作,维护好电厂的煤炭接卸设备设施,提高装卸效率,力争提高电厂库存量。对增加电煤库存所需的资金,各有关银行要给予支持。市经委要进一步加强煤电油运的综合协调,会同铁路衢州站等单位积极争取上一级部门的运力支持,并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反映我市电煤、成品油供应情况,争取省有关部门对我市在煤炭、成品油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安排上给予支持和倾斜;同时会同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保障电煤、成品油运输畅通。

(二)全力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工作。各级经贸、电力部门要认真执行我市2008年电力需求侧管理和有序用电工作的意见和全市电力迎峰度夏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错峰有序用电方案,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确保重点”的原则,认真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做好有序用电和节约用电工作,确保居民生活以及交通、电信、金融、医院、学校等重要用户用电不受影响。要积极统筹市内外电力资源,强化厂网协调,优化电力调度,精心安排电网的运行方式,确保迎峰度夏期间电网安全运行和供用电秩序的稳定。加强地方电厂的计划管理,科学安排机组检修,加强设备运行管理,统筹安排地方水电库容,确保在电力迎峰度夏期间发挥应有的顶峰作用。要进一步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全市停电应急能力,确保电力安全运行。

(三)确保成品油的的市场供应。各级经贸部门要督促有关成品油经营单位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组织 and 争取资源,加

大市场采购力度,努力增加市场供应。同时,要做好成品油的调拨和接卸工作,确保全市成品油不缺货、不脱销。铁路和交通运输部门要科学安排好运力,保障成品油资源的及时调运。物价部门要会同经贸、工商、质量技监等部门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以次充好、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同时,要认真做好质量、计量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确保质量合格、计量准确、价格稳定。公安、交通等部门要维护好高速公路、重要地段加油站的秩序,切实解决车辆拥堵影响交通的问题。加强对社会加油站的监管,由市经委牵头,会同县(市、区)政府摸清社会加油站的经营情况,督促社会加油站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各加油站要加强对各种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铁路、交通、公安等部门要重点支持成品油的运输,做到快运快卸,努力提高中转率。

(四)切实保障“双夏”农用柴油供应。各地要从支持“三农”工作、确保粮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协调力度,认真做好农用柴油供应工作。石油公司要根据农机用油的需求特点,结合市场供需形势及经营计划安排,做好农用柴油的调度和贮运,增加“双夏”农用柴油的投放,对持有由农机部门和石油公司联合发放的农机加油卡(油票)的机手,各加油站在核实其身份后视情给予优先加油服务,并允许桶装,避免因农机缺油断档延误农时现象发生。各地农机管理部门要严格农机加油卡(或油票)的管理、发放和监督检查,确保油卡(油票)发放到有农机作业任务的服务组织、机手手里,防止油卡(油票)流失而挪作它用。各地农机部门和石油供应部门要建立并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密切配合,互通信息,保障“双夏”农业生产农用柴油供应,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五)做好化肥等农资供应工作。全市化肥等农资生产企业要克服困难,开足马力生产,并优先满足市内市场需要。全市各农资连锁龙头企业以及市本级已取得农资经营资质的农资企业要根据我市农情和市场需求特点,千

方百计做好各类农资商品特别是紧缺性农资的货源采购和调运工作,加强余缺调剂,确保市内供求平衡。承担政策性储备任务的企业要严格执行储备制度,适当增加储备规模,做好淡储旺供。要抓紧出台农资连锁经营奖补政策,加快推进农资连锁经营网络建设,培育和依托骨干农资企业发展农资连锁店,切实抓好放心农资配送服务和诚信经营;要严格执行农资商品进销差率、批零差率和最高限价等政策,努力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过费用。积极开展农资优质服务月活动,方便农民购买放心农资,引导农民科学合理施肥,增施有机肥,提高化肥利用率。工商、物价、农业、质量技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大力开展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农资产品的质量监测,加强价格和质量监管,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行为。

三、切实加强对煤电油运和农资供应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煤电油运和农资供应保障工作涉及面广,要求高,难度大。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严格工作责任,密切协作配合,落实应对措施,及早谋划、及早联络、及早行动,确保煤电油运和农资供应形势基本稳定。要进一步加强煤电油运和农资供应市场动态监测、预测,健全完善经济运行协调机制,制定落实相应预案,积极妥善应对各种突发情况。要强化市场监管,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要加快结构调整,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约用能。要提高高耗能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建项目。要切实落实节能措施,严格节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和责任追究,抑制不合理的能源消费。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加强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引导,客观、及时、准确地报道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防止不当炒作,稳定社会心理预期。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成立衢州市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建国(市委书记、市长)

副组长:居亚平(市委副书记)

郑金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雷长林(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陈建良(市政府秘书长)

方健忠(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耿建新(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锋(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

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童建中(市发改委主任)

傅炎康(市经委主任)

徐素荣(市财政局局长)
蒋秀鸿(市民政局副局长)
柴伊玲(市卫生局长)
吴茶香(市交通局长)
童和平(市外经贸局长)
范根才(市人劳局长)
姚宏昌(市教育局局长)
李邦勤(市建设局长)
虞安生(市规划局长)

姚小毛(市协作办主任)
吴宝骏(市开发区主任)
汪亚莉(市旅游局长)
余广宇(市审计局长)
郑小瑛(市残联理事长)
姚竹青(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詹土升(市慈善总会副会长)
王文伟(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郑建忠(市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郑金平同志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陈建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耿建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调整衢州市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主任:张波(市政府)

副主任:徐利水(市政府)

周新华(市人行)

成员:何成林(市法院)

许国建(市检察院)

陈惠平(市公安局)

黄建荣(市司法局)

周卫云(市财政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方正刚(市建设局)

金一兵(衢州海关)

邹华新(市广电总台)

毛国华(衢州日报社)

宋忠伟(市农发行)

吴建民(市工行)

林月琴(市农行)

郑希武(市中行)

颜赴(市建行)

徐建军(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毛炳旺(市邮政储蓄银行)

吴国庆(市人行)

吴庚华(柯城区信用联社)

程明太(衢江区信用联社)

市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设立办公室,吴国庆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地点设在市人行。

建立衢州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居亚平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雷长林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波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吴招明 市委副秘书长

严三良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土土 市林业局局长

马绍刚 市人行行长

刘石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毛桂文 市农办副主任

蒋移祥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炳福 市公安局副局长

沈建国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国军 市监察局副局长

邹烽 市司法局副局长

姜红生 市人事劳动局副局长

方焕云 市信访局副局长

邹华新 市广电总台副台长

毛国华 衢州日报社副总编

林雨青 市信用联社主任

翁文庆 市人保公司总经理

吴渭明 市林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徐土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渭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市林权抵押贷款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张 波(市政府) | 汪宇祥(开化县政府) |
| 副组长:徐利水(市政府) | 徐土土(市林业局) |
| 马绍刚(市人行) | 阮建明(市人行) |
| 成 员:施维达(柯城区政府) | 毛长才(市银监局) |
| 王晓松(衢江区政府) | 程建会(市农行) |
| 李建民(龙游县政府) | 朱建中(市农发行) |
| 徐大清(江山市政府) | 林雨青(市信用联社) |
| 童炜鑫(常山县政府) | 翁文庆(市人保财险公司)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行,阮建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和规范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张 波(市政府) | 杨云贵(市卫生局) |
| 副组长:徐利水(市政府) | 金新荣(市综合执法局) |
| 方 华(市质量技监局) | 李树峰(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
| 成 员:项瑞良(市委宣传部) | 华志才(市贸粮局) |
| 陈 青(市物价局) | 赵守和(市环保局) |
| 朱士华(市科技局) | 胡耀瑛(市旅游局) |
| 张炳福(市公安局) | 徐南及(市法制办) |
| 王国军(市监察局) | 孙卓雄(市供销社) |
| 吴小聪(市财政局) | 程卫东(市工商局) |
| 方正则(市建设局) | 王德华(市地税局) |
| 朱水根(市交通局) | 李水良(市质量技监局) |
| 徐登富(市农业局) | 汪家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陈 政(市文广局)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监局,方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浙西农产品物流中心(筹)建设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张 波(市政府) | 朱晓红(市发改委) |
| 副组长:徐利水(市政府) | 王国军(市监察局) |
| 王春中(市工商局) | 周卫云(市财政局) |
| 成 员:刘炳炎(柯城区政府) | 傅金生(市建设局) |
| 王晓松(衢江区政府) | 卢向东(市规划局) |

申 剑(市综合执法局)
华志才(市贸粮局)

童瑞堂(市国土局)
马其兰(市工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王春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其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浙西农产品物流中心(筹)项目包装、政策争取、土地申报等前期工作,牵头做好市场招商工作,牵头调研提出衢州农贸城、市果品批发市场、海湖水产品批发市场等关停拆迁政策,并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出资组建浙西农产品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浙西农产品物流中心(筹)建设的运作主体,具体承担浙西农产品物流中心(筹)的项目前期和招商引资等工作。

建立市城乡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世源(市政府)
副组长:刘根宏(市政府)
 武顺良(市电力局)
成 员:童建中(市发改委)
 虞安生(市规划局)
 王盛洪(市发改委)
 王良海(市经委)
 樊笑安(市建设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童瑞堂(市国土局)
 薛 浚(市环保局)

邵新安(市开发区)
陈国华(市高新园区)
吕 锋(市西区管委会)
楼凤丹(市电力局)
施维达(柯城区政府)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王良春(龙游县政府)
王水亮(江山市政府)
刘 龙(常山县政府)
徐海廷(开化县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电力局,楼凤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丁萍刚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